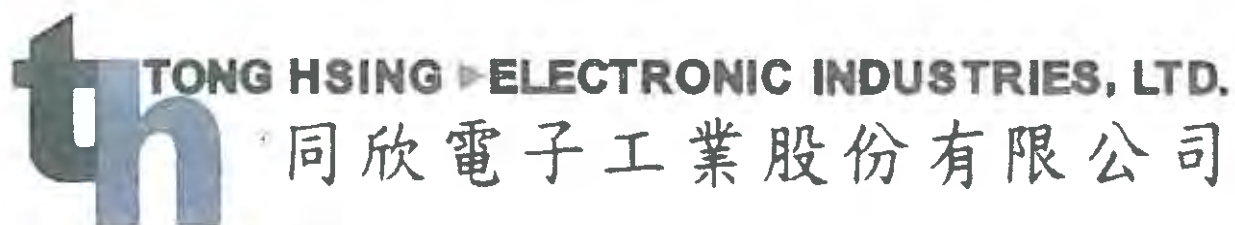


上市股票代碼：6271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呂紹萍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79-0122

電子郵件：info@theil.com

代理發言人：張嘉帥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2679-0122

電子郵件：info@the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延平南路83號6樓

電話：(02)2389-0432

台北工廠：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65巷55號

電話：(02)2679-0122

龍科分公司：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五路21號(龍潭科學園區)

電話：(03)489-3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簡思娟、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証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証券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heil.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52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1
二、財務績效	192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9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八年是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欣)沉潛、改變及蓄積能量的一年，歷經國際貿易爭端持續緊繃、外幣匯率波動影響、電子供應鏈需求待回溫、同業價格競爭及公司組織調整等，除專注影像產品、陶瓷基板製程與封裝技術之持續精進、延伸四大產品應用領域，及提供客戶完整製程服務，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之下，公司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亦健全。

此外，為進一步擴充公司的影像產品規模，提供全球客戶服務，公司於一〇九年度臨時股東會通過併入-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期能增添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動能及發揮合併綜效。以下僅就過去一年營業狀況作簡要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

(一)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 7,430,654 仟元，相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13,512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17,142 仟元，微幅成長 0.2%。主要受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四大產品主要以陶瓷電路板較去年衰退 21.5%、影像產品持平，而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分別較去年成長 33.4%、43.7%。

(二)合併營業淨利

一〇八年度受上述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合併營業淨利為911,877仟元，較去年衰退19.9%。

(三)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增加，合併營業外收入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76,353 仟元。

(四)合併稅前純益

因上述因素影響致使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 942,24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245,283 仟元減少 303,037 仟元，幅度達 24.3%。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六)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8	氣密型空腔之複合式陶瓷基板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驅動晶片嵌入陶瓷封裝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車載輔助系統之高精度影像感測模組封裝技術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晶圓級 SAW filter(WLCSP)微凸塊結構開發	高頻模組應用
	應用於超音波感測封裝之多層陶瓷基板開發	生物醫學應用
	活性金屬真空硬焊之氮化矽厚銅之技術研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二、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的建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依據

本公司業務主軸為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陶瓷基板的應用，主要為用於戶外照明、閃光燈及汽車用途的高亮度LED。除了高亮度LED之外，陶瓷基板也應用於高功率邊射型雷射二極體，以及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這些雷射的應用未來幾年將逐步成長。除此之外，潔淨能源及汽車電動化帶來的高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帶動陶瓷電路板的成長。

在影像產品上，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但隨著多鏡頭、畫素提升、3D感測及螢幕下指紋辨識所需的紅外線影像感測器等等新的應用技術出現，在單一手機上安裝的影像感測器數量逐漸增加，影像產品的成長將優於手機市場的成長。

(三)公司發展策略

1.業務方面

- (1) 本公司四大產品分別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混合積體電路模組(Hybrid Modules & Specialty Packaging)、陶瓷電路板(Ceramic Metalized Substrate)、以及影像產品(Image Products)。預估一〇九年度影像產品營收所佔比重最高，其餘依次為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2) 在影像產品業務，本公司擁有 CP、RW、ASSY 及 FT 之全製程建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Turnkey Solution)。

在手機市場，除了傳統用於拍照及攝影功能的影像感測器之外，市場朝向多鏡頭來進行變焦、景深調整等等功能的方向發展。此外，結合半導體雷射及紅外光影像感測器的 3D 感測技術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及擴增實境(AR)，以及結合紅外光 LED 及影像感測器的螢幕下指紋辨識等生物辨識為下一波的潛在應用。

在汽車市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發展，新增了影像感測器於影像用途之外新的機器視覺的新的感測應用。我們將繼續開發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 (3) 在陶瓷電路板業務，本公司產製之薄膜 DPC 陶瓷電路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流構裝基板，隨著 LED 照明技術及市場逐步成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及服務。除一般照明應用之外，車用照明也逐步由歐美客戶往亞太客戶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

除了應用於照明的白光 LED，利用 UVC LED 來消毒殺菌及 UVA LED 來進行膠材及油墨固化的應用亦逐步取代具高汙染問題的汞燈，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該市場。

在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方面，本公司的 DBC 技術適用於再生能源、節能家電、動力馬達及電動汽車(EV)/油電混合車(HEV)所需之逆變器(Inverter)及功率模組(Power Module)等等應用。我們將繼續耕耘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 (4) 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業務，除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持續開發特殊照明用之基板及模組封裝，半導體雷射模組封裝及 UV LED 模組封裝，以及生醫晶片模組的封裝。本公司將強化在此一領域之發展及服務。
- (5) 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本公司除智慧型手機及資料中心的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之模組之外，亦投入表面聲波濾波器及 5G 相關模組開發。此外，從衛星提供上網的新型服務，免除偏遠地區硬體設備布建的困難，提供更佳的連網，本公司也提供相關的模組。

2. 生產設備方面：

為順應產品日趨複雜又多樣之特性，依新產品需求來擴增產能及持續推動自動化，以工業 4.0 的聯網智慧製造及大數據分析為目標。將現有設備加裝更多自動取置移載及感知器，以物聯網整合製造資訊，做到即時線上監控，提高品質/收成率及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一〇九年度之生產設備投資重點：

- (1) 手機用影像產品產能擴充。
- (2) 航太及生醫產品之產能擴充。
- (3) 導入新的製造執行系統，以因應產品及製程的多樣性投產活動。
- (4) 提升設備機連網的能力，朝向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之規劃。
- (5) 導入製程參數監控系統，以提升產品品質。

3. 研究發展方面：

- (1) 功率半導體模組構裝及測試。
- (2) 3D 感測模組構裝。
- (3) 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4) 晶片型表面聲波濾波器(WLCSP SAW)封裝。
- (5)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 (6) 高頻通訊模組封裝製程開發。
- (7) 開發具多層線路之高密度線路陶瓷基板。
- (8) 開發抗腐蝕車用陶瓷基板。
- (9) 開發整合影像感測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的多層疊晶片車用 SIP 封裝。
- (10) 車載高精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 (11) 內嵌驅動晶片於陶瓷之 3D 感測模組封裝開發。

4. 人力資源發展：

- (1) 強化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與專長管理，培育並深化多能工各項專長。
- (2) 鼓勵員工進修並發展多種專業指導。
- (3) 持續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引進高等專才，積蓄研發能量。
- (4) 強化創新機制。以人為本，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
- (5) 與先進研發單位進行基礎材料研發專案，以掌握先進開發的材料技術。

5. 展望未來：

(1) 在影像產品方面，手機市場在多鏡頭、3D 感測應用、螢幕下指紋辨識等等新應用技術導入，影像感測器的市場成長將優於手機市場。

在汽車市場，除了傳統用於倒車及環景影像等等影像用途的影像感測器之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引入更多的用於機器視覺的感測需求，包括駕駛監控、LiDAR、變換車道監控等，車用影像感測器將成為下一波成長重點。

此外，生物辨識、3D 測距、熱影像等等用途，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進展，亦開啟一些新的應用，透過構裝技術持續之改良與整合，期望加強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2) 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產製的 DPC 陶瓷電路板適用於高亮度 LED、半導體雷射及熱電轉換器等等持續成長之市場。隨著移動裝置持續增加更多的功能及穿戴式裝置的發展，電子零組件朝微型化發展，傳統共燒陶瓷基板技術在石英震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所需的微型化陶瓷基板上，難以滿足下一世代產品之需求。DPC 技術具備小型化的特性，將積極開發此一新的應用市場。

在功率半導體方面，隨著各式潔淨能源及汽車電動化的發展，高功率用途的功率半導體快速發展，將持續在 DBC 及 AMB 等等技術的發展，擴展此一市場。

(3) 在生醫相關產品方面，DNA 定序及各式的檢驗技術逐步從傳統的技術往生醫晶片技術發展，本公司提供各式客製化服務，包括陶瓷基板、晶圓表面處理、模組封裝及測試等等，協助客戶進行快速開發及量產。將持續構裝技術之改良與整合，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4) 在混合積體電路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產品，例如下一代的 5G 無線通訊模組、衛星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並整合本公司的陶瓷基板及封裝技術，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製程服務。

最後，雖然一〇九年全球經濟及產業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公司仍將致力於推動擴大利基型產品生產、優化製程及產品組合、升級生產及環保設備並遵循環保法規，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產業及股東更高價值為目標，並期能提升公司業績及獲利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3年8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 63 年 08 月 公司創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簡稱同欣電子。
- 65 年 08 月 開始生產陶瓷電路板。
- 66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基板。
- 68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 71 年 05 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排列電容(濾波器)。
- 7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美國砲彈引信模組。
- 78 年 08 月 獲得 IECQ 品管認證。
- 80 年 12 月 與美國 SMART RELAY TECHNOLOGY INC, (簡稱 SRT)技術合作，開始電光轉換及處理積體電路、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電晶體推動器及光電隔離固態繼電器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 82 年 05 月 厚膜銅導體印刷基板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
- 82 年 07 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
- 83 年 06 月 轉投資之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INC.)成立。
- 85 年 02 月 建立 CIM 系統，刷 BAR CODE 即可在廠內網路上追蹤線上生產的產品。
- 86 年 01 月 開始構裝 CONEXANT 的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86 年 07 月 獲得台灣 CSP 的專利權。
- 86 年 09 月 開始量產 CDMA 手機之高頻功率放大器模組。
- 86 年 10 月 開始生產曝光蝕刻厚膜技術。
- 87 年 12 月 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 8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35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88 年 12 月 開始量產 GSM 手機之高頻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模組。
- 91 年 03 月 獲得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市場買賣。
- 92 年 05 月 為跨足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投資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3.38% 之股權。
- 94 年 06 月 獲得高頻高功率半導體模組製造方法專利權。
- 94 年 07 月 同欣菲律賓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 94 年 09 月 開始生產 DPC (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基板應用於高效能記憶體構裝。
- 94 年 11 月 開始生產氮化鋁鍍膜基板。
- 9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 DPC 製程基本應用於高亮度 LED 散熱底板。
- 95 年 02 月 陸續通過世界級汽車電子領導廠商產品之認證。
- 95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DMD (Digital Mirror Devices)之構裝並開始量產。
- 95 年 08 月 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 95 年 11 月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6 年 01 月 同欣菲律賓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 96 年 05 月 首次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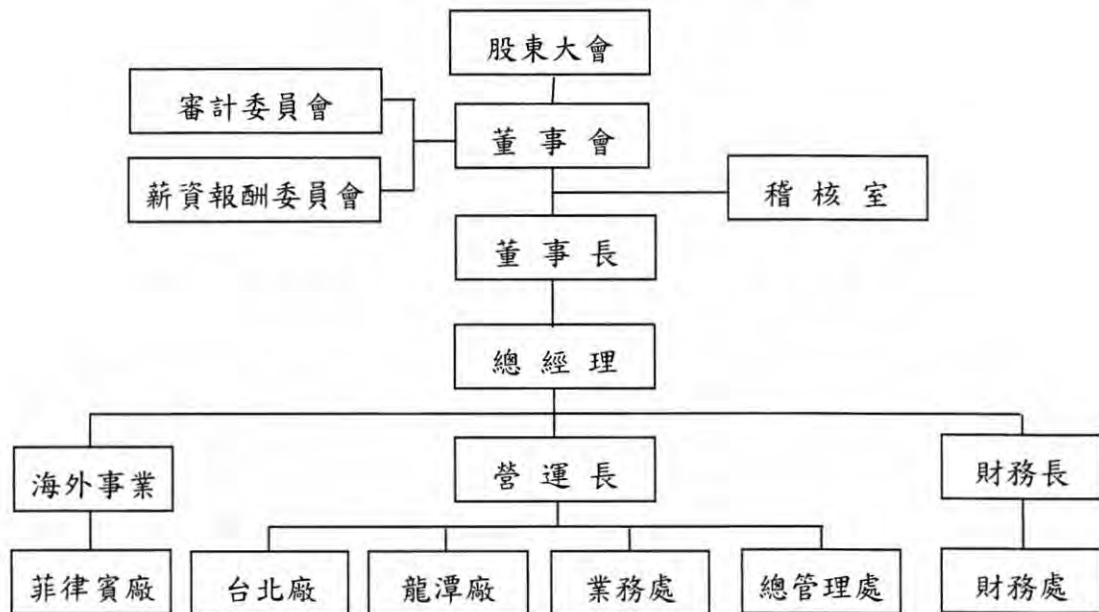
- 96 年 08 月 辦理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存續期間為五年。
-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並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6 年 12 月 同欣菲律賓因擴廠產能開始興建二廠。
- 97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六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優等創新企業獎。
-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7 年 11 月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8 年 0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7,910 仟元。
- 98 年 12 月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並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12 月 子公司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二廠落成，並擴增影像感測器封裝生產線。
- 99 年 02 月 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系統認證。
-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 100 年 05 月 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並進入前 500 排名。
- 100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 100 年 09 月 同欣電子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s 認證。
- 101 年 06 月 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所頒發之第十五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101 年 08 月 取得 DBC 製程技術、專利與設備。
- 101 年 12 月 獲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2 年 07 月 參與電子電機產業行為準則(EICC)稽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02 年 10 月 獲得 China RoHs (for 陶瓷電路基板)認證。
- 103 年 0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103 年 11 月 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計畫，致力推動節能減碳。
- 103 年 12 月 擴建影像產品產能，購置龍潭廠廠房，含稅總金額為 819,000 仟元。
- 104 年 04 月 核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龍科分公司，從事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及晶圓封裝製程之生產。
- 105 年 01 月 龍潭廠廠房啟用並投入增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晶圓重組生產及擴增晶圓封裝製程之生產線。
- 105 年 07 月 榮獲 104 年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獎項。
- 107 年 08 月 獲得經濟部所頒發之第二十五屆國家品質獎之績優經營獎項。
- 107 年 10 月 獲得新版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8 年 06 月 為擴大擴建影像產品產能及設立公司總部之需求，購置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土地，並開始興建八德廠。
- 108 年 06 月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 108 年 12 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1)財務處	a.綜理公司財務、資金調度、預算分析及報告、稅務、會計、股務等事宜。 b.綜理公司成本計算及成本分析等事宜。
(2)業務處	a.掌理接受訂單、客戶訴怨及生產排程、出貨等事宜。 b.掌理內外銷之業務與市場之開發等事宜。
(3)總管理處	a.綜合負責有關電腦軟體硬體等事宜。 b.綜合負責有關人事、總務及行政等事宜。 c.綜合負責有關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等事宜。
(4)台北廠、 龍潭廠	a.綜合負責有關製造生產之各種事務管理等事宜。 b.綜合負責有關委外製作、製程改良及產品研發等事宜。 c.綜合負責有關原物料、存貨及財產管理等事宜。
(5)海外事業	規劃制定菲律賓廠之營運管理。
(6)稽核室	規劃制定並執行公司各項內部作業制度之查核，追蹤改善情形，且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年04月07日

職稱	國籍或 居住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陳泰銘	男	108.06.21	3年	108.06.21	10,813,982	6.54%	10,813,982	6.54%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斯電子(股)公司董事 奇力斯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台灣	同興食品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08.06.21	3年	108.06.21	51,000	0.03%	51,000	0.03%	-	-	-	-	東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裁 理 同欣電子幕僚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	-	-	-	-
	台灣	代表人： 賴錫湖	男																	
法人董事	台灣	和欣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08.06.21	3年	108.06.21	106,000	0.06%	106,000	0.06%	-	-	-	-	台大電機系 交大管理研究所 同欣電子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執行長	-	-	-	-
	台灣	代表人： 呂紹洋	男																	
法人董事	台灣	凱美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	-	108.06.21	3年	108.06.21	12,444,882	7.53%	12,509,382	7.57%	-	5,000,000	3.02%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 學系畢業 智賢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 品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台灣	代表人： 翁德勝	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永業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 表人 希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人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人				
	台灣	永業文投資 有限公司	-				5,000,000	3.0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	台灣	代表人： 陳永記	女	108.06.21	3 年	107.06.15	5,000,000	3.02%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會計 師副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斯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 品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 表人 希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法人董事	台灣	士亨興業 有限公司	-		3 年	108.06.21	10,000	0.01%	10,000	0.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代表人： 蔡淑貞	女	108.06.21	3 年	108.06.21	10,000	0.01%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暨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
獨立董事	台灣	楊世斌	男	108.06.21	3 年	108.06.21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 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 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 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 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 人 經濟部政務次長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東訊(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楠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候)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 考核處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 計畫處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 計畫處處長正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 究員	司(香港)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多明 尼加	林宗聖	男	108.06.21	3 年	108.06.21	-	-	-	-	-	-	-	-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 博士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 行合夥人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進財	男	108.06.21	3 年	96.05.15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 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辦查帳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兼 任助理教授 南僑化工總裁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懋丰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英亨通聯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新盛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0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伊鈴	19.26%
	楊惠捷	14.38%
	黃尹方	9.99%
	黃尹中	9.27%
	楊安拙	7.50%
	楊伊文	7.50%
	楊佳瑜	7.25%
	楊念華	7.23%
	楊佩珍	4.26%
	許中美	1.10%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5.98%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8%
	黃麗珠	1.67%
	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
	李惠玲	1.14%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託管高朋合夥公司投資專戶	0.77%
	劭蓄股份有限公司	0.74%
	張成禧	0.67%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尹中	34.62%
	賴彥旭	15.38%
	楊怡瓊	15.38%
	楊修杰	15.38%
	賴怡慈	6.15%
	林彩蕙	4.62%
	黃尹方	3.85%
	賴錫湖	1.54%
	彭緯琳	1.54%
	彭紹維	1.54%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9 年 04 月 0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銘	8.2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IHL 控股公司	8.13%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1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向該股東徵提文件，該股東表示無法提供主要股東明細。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勁蕎股份有限公司	吳蕎蓁	26.03%
	林煒翔	24.66%
	林子珊	24.66%
	林若婷	24.66%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年04月0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泰銘				✓				✓					✓	✓	✓	✓	0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		✓	✓	✓	✓	✓	✓	✓	✓	✓	✓	✓	0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		✓	✓	✓	✓	✓	✓	✓	✓	✓	✓	✓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	✓	✓	✓	✓			✓	✓	✓	✓	✓	✓	0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陳本記				✓	✓	✓	✓	✓			✓	✓	✓	✓	✓	✓	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	✓	✓	✓	✓	✓	✓	✓	✓	✓	✓	✓	✓	0
楊世斌				✓	✓		✓	✓	✓			✓	✓	✓	✓	✓	2
林宗聖				✓	✓		✓	✓	✓			✓	✓	✓	✓	✓	2
陳進財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0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台灣	呂紹萍	男	102.06.19	688,192	0.42%	7,615	0.00%	-	-	台大電機系 交大管研所 同欣電子總經理	無	-	-	-	-
營運長	台灣	張嘉帥	男	102.09.16	67,000	0.04%	4,000	0.00%	-	-	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光緒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同欣電子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無	-	-	-	-
台北廠廠長	台灣	侯守仁	男	108.10.30	-	-	3,000	0.00%	-	-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RPI)機械博士	無	-	-	-	-
龍潭廠廠長	台灣	蔡正義	男	109.02.05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所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菲律賓廠廠長	台灣	林金興	男	94.10.01	71,672	0.04%	4,620	0.00%	-	-	國立臺北工專電子科(改制後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亞洲管理學院 AIM -企管碩士(Master in Entrepreneurship) 同欣電子菲律賓生產處總經理	無	-	-	-	-
財務協理	台灣	黃嘉麗	女	106.03.10	41	0.00%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英屬維京群島商澤陽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課長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財務部	無	-	-	-	-
工程協理	台灣	陳保源	男	106.10.01	2,00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合大學電機工程系 同欣電子封裝工程部及測試部協理 印像科技產品部經理、工程部經理 新基科技營運支援處經理、處長、品質總監暨首席幕僚 登峰興業品保部經理、廠長 系統電子品保工程師、品保課長、生技課長	無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註6)																		
副董事長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賴錫湖(註7)																		
董事	湘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呂紹萍(註8)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翁啓勝	31,526	31,526	-	-	11,176	11,176	1,795	1,795										無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註9) 代表人：陳本記 代表人：黃嘉麗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蔡淑貞																		
董事	吳煥順(註10)																		
獨立董事	楊世誠(註6)																		
獨立董事	林宗聖(註6)																		
獨立董事	陳進財(註11)	-	-	-	-	5,626	5,626	303	303									0.80%	無
獨立董事	吳昭德(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凱美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吳昭萍、吳昭德、吳錦輝、林宗聖、楊世絨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木葉文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本記、陳進財	木葉文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本記、陳進財	木葉文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本記、陳進財	木葉文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本記、陳進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泰銘	陳泰銘	陳泰銘	陳泰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賴錫湖	賴錫湖	賴錫湖	賴錫湖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18,938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監事比例計算之。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108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為新台幣66,728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6：於108年6月2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7：賴錫湖先生原為本公司董事長，於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並擔任法人董事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8：呂紹萍先生原為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於108年6月21日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並擔任法人董事昶欣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註9：木葉文投資(有)公司於108年6月21日全面改選後，續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嘉麗女士改派為陳本記女士。

註10：於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11：於108年6月21日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俊毅	0	0	2,136	2,136	114	114	0.30%	0.30%	無
監察人	蔡玉琴									

註1：本公司監察人於108年6月21日卸任，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相關職權。

註2：108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許俊毅、蔡玉琴	許俊毅、蔡玉琴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監察酬勞新台幣18,938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監事比例計算之。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呂紹萍	17,549	17,841	432	432	7,215	8,041	6,539	-	6,539	-	4.28%	4.43%	無
營運長	張嘉帥													
廠長	林金興													
廠長	侯守仁													
廠長(註1)	邱明坤													
廠長(註2)	黃信暉													

註1：廠長-邱明坤先生於108年2月28日退休。

註2：廠長-黃信暉先生於108年11月4日離職。

註3：108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邱明坤	邱明坤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侯守仁	侯守仁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信暉	黃信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嘉帥、林金興	張嘉帥、林金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呂紹萍	呂紹萍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66,728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紹萍	-	8,496	8,496	1.15%
	營運長	張嘉帥				
	廠長	林金興				
	廠長	侯守仁				
	協理	陳保源				
	協理	黃嘉麗				

註 1：係填列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6,728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05%	8.16%	11.38%	11.53%
監察人(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為預估數

註 2：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 (4)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已併合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註
第17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8年度)開會4次					
董事長	陳泰銘	4	0	100%	108.06.21 新任
副董事長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3	1	75%	108.06.21 新任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4	0	100%	108.06.21 新任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4	0	100%	108.06.21 新任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2	2	50%	108.06.21 連任 並改派代表人為陳本記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3	1	75%	108.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楊世緘	3	1	75%	108.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	0	100%	108.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8	1	89%	108.06.21 連任
第16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8年度)開會5次					
董事長	賴錫湖	5	0	100%	108.06.21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呂紹萍	5	0	100%	108.06.21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吳薌薌	4	1	80%	108.06.21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麗)	5	0	100%	108.06.21 任期屆滿連任改派代表人陳本記
獨立董事	吳昭德	4	1	80%	108.06.21任期屆滿卸任
監察人	蔡玉琴	5	0	100%	108.06.21任期屆滿卸任
監察人	許俊毅	5	0	100%	108.06.21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另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下表「(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17 第16屆第17次	※核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02.22 第16屆第18次	※核准本公司執行長及營運長任命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03.15 第16屆第19次	※核准出具本公司自行評估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度稽核實施細則」案。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檢討暨員工、董監酬勞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核准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核准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核准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場所案。	
108.05.15 第16屆第20次	※核准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核准為擴展營運規模，擬尋找適當標的設立生產基地案。	
108.06.13 第16屆第21次	※核准擬承購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八德區和平路)土地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06.21 第17屆第01次	※核准選舉第十七屆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核准訂定一〇七年度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核准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核准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核准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自 110 年度起揭露，故不適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8年6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最近年度(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世絨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進財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8.08 第 17 屆 第 02 次	1. 一〇八年四月～六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V	無此情事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2 第 17 屆 第 03 次	1. 一〇八年七月～九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V	無此情事
	2.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3. 提報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4.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5.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發布經工字第 10804603070 號令訂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擬向經濟部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6. 為營運資金周轉及利、匯率風險管理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交易額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7 第 17 屆 第 04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此情事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玉琴	5	100%	
監察人	許俊毅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不定期邀請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列席指導，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供遵循。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另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則委由凱基證券負責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集保交易制度是無法隨時取得股東實際持股，每年只有開股東會及除權息時，才能停止過戶取得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商業行為守則」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訊息，並依「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及商務、財務、財務等專業資格，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章程，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然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度均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評估結果非為關係人，並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係由財務處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配置適當及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聯絡方式，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凱基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係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為www.theil.com。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入專區，揭露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覆相關議題。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除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外，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將持續改善，以期能提前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日期。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順暢的溝通管道、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重視勞工關係。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有採購訂單以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三) 有關環境汙染問題，本公司已設置廢氣及污水處理設備，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四) 本公司力求財務透明化、加強公司治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六)本公司透過每月產銷會議衡量及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故執行情形良好。 (七)本公司設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 (八)本公司每年度為全體董事暨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要內容提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評估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改善措施，將下列項目列為公司優先加強與改善事項： (一)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加強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108年度董事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楊世緘	108/08/14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股東行動主義與非合意併購	3.0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進財	108/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內線交易	3.0 小時
		108/01/23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外資論壇:吸引國外好資本 x 投資台灣好企業	3.0 小時
		108/0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國內外政經情勢談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及產業整合及併購契機	3.0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昭德		✓	✓	✓	✓	✓	✓	✓	✓	✓	✓	0	
委員	林東珊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世斌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	✓							✓	✓	2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9) 未持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持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任期為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第三屆委員任期為105年6月16日至108年6月15日，最近年度(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2	0	100%	108年6月21日新任
委員	楊世絨	2	0	100%	108年6月21日新任
召集人(第三屆) 委員(第四屆)	陳進財	2	1	67%	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連任
委員	吳昭德	1	0	100%	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林東珊	1	0	100%	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每年度由各單位進行社會責任風險調查及進行稽核，並依據風險調查及稽核結果，訂定改善措施及追蹤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每年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每年度由各單位進行社會責任風險調查及管理代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將持續改善，並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專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且符合相關法規外，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皆設有專職單位負責管理；廢料亦委由合格廢棄物廠商負責清除處理或回收再利用。除符合相關規範外，亦持續推動廢水回收再利用及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期能降低環境污染。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已訂有社會責任政策，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社會責任政策，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已針對廢氣、廢水之處理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且相關廢棄物亦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負責回收再利用，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公司亦持續推動廢水回收再利用之作業，期能降低環境污染之效益。			
2.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以略盡企業社會責任棉薄之力。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已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將持續推動專責單位設置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將持續改善，並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專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有意見箱及檢舉信箱，以提供陳述及溝通管道，若有利益衝突或不誠信行為，得以向公司舉報並即時處理。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其稽查範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作業；除依據董事會通過稽核計畫執行外，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如有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亦會立即呈報獨立董事。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或參加外部課程。	將持續改善並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立申訴管道並設置意見箱，負責員工申訴處理與懲戒等相關事項。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管道。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明訂申訴管道及相關保密作業程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明訂相關保密作業程序，以保護檢舉人避免被報復或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目前尚無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將配合法令規定持續改善資訊揭露內容，本公司網址為 www.theil.com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將持續改善揭露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www.theil.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總經理：呂紹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於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 108/07/31 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8/08/30。 (每股配發新台幣 5.59715707 元)
*核准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 108/07/31 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8/08/30。 (每股配發新台幣 0.40284293 元)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陳泰銘、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錫湖)、昶欣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啓勝)、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貞)、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本記)。 獨立董事：楊世絨、林宗聖、陳進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於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8.01.17 第十六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核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108.02.22 第十六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執行長及營運長任命案。
108.03.15 第十六屆 第十九次	董事會	*核准出具本公司自行評估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檢討暨員工、董監酬勞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核准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核准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核准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場所案。
108.05.15 第十六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核准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8.06.13 第十六屆 第二十一次	董事會	*核准擬承購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八德區和平路)土地案。
108.06.21 第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核准選舉第十七屆董事長案。 *核准訂定一〇七年度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核准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核准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核准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8.08.08 第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調薪作業。 *核准一〇八年發放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核准核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108.11.12 第十七屆 第三次	董事會	*核准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核准提報一〇九年年度的稽核計畫。 *核准擬資金貸與子公司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核准為營運資金周轉及利、匯率風險管理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交易額度。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8.12.27 第十七屆 第四次	董事會	*核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核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核准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 *核准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9.01.08 第十七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核准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案。
109.03.18 第十七屆 第六次	董事會	*核准出具本公司自行評估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核准本公司辦理減資，不調整本公司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案。 *核准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需要訂定本公司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數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核准為營運資金周轉及利、匯率管理之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交易額度案。 *投資Wise Road Capital智路資本轄下管理之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智路產業投資美金通用(計價)基金USD950萬(承諾投資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賴錫湖	107.12.28	108.06.21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改選後卸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羅瑞蘭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3,770	365	4,135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3,770	-	-	-	365	365	108.01.01-108.12.31	
	羅瑞蘭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 25 仟元、(2)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 180 仟元、(3)集團主檔報告服務公費 16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 年 02 月 2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 108 年度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02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04 月 0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泰銘(註1)	-	-	-	-
董事長	賴錫湖(註2)	-	-	-	-
法人董事 副董事長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賴錫湖	-	-	-	-
法人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呂紹萍(註4)	-	-	-	-
法人董事暨持 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 (註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翁啓勝	858,000	-	65,000	-
法人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註3) 代表人：陳本記 代表人：黃嘉麗	-	-	-	-
法人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蔡淑貞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及執行長	呂紹萍(註4)	-	(150,000)	-	-
獨立董事	楊世斌(註1)	-	-	-	-
獨立董事	林宗聖(註1)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營運長	張嘉帥	67,000	-	-	-
廠長	林金興	(130,000)	-	-	-
廠長	侯守仁(註6)	-	-	-	-
廠長	蔡正義(註7)	-	-	-	-
協理	黃嘉麗	-	-	-	-
協理	陳保源	2,000	-	-	-

註1：於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2：於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3：於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代表人黃嘉麗女士改派為陳本記女士。

註4：呂紹萍先生原為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於108年6月21日董事任期屆滿卸任，並改任法人董事-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註5：截至109年4月7日止，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9,882股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5,000,000股，對本公司持股總數共17,509,882股，持股比例達10.59%，故成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6：侯守仁先生於108年10月接任台北廠廠長。

註7：蔡正義先生於109年2月接任龍潭廠廠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509,882	7.5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3.0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陳泰銘	10,813,982	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17,275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7,967,000	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058,885	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851,000	2.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424,884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15,000	1.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588,610	1.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同欣-菲律賓)	28,793	100%	-	-	28,793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04月07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4.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發起設立(現金)	無	無
67.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5.08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無	無
77.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無
78.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80.12	10	16,065,000	160,650,000	16,065,000	160,650,000	盈餘轉增資 1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50,000 元	無	無
86.11	10	19,965,000	199,650,000	19,965,000	199,650,000	現金增資 39,000,000 元	無	無
88.07 (註 1)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350,000 元	無	無
89.07 (註 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4,800,000	54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0.07 (註 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110,000	671,100,000	盈餘轉增資 109,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無
91.07 (註 4)	10	93,000,000	930,000,000	73,821,000	738,210,000	盈餘轉增資 67,110,000 元	無	無
92.07 (註 5)	10	93,000,000	930,000,000	77,912,050	779,120,500	盈餘轉增資 36,910,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00 元	無	無
95.09 (註 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1,807,652	818,076,520	盈餘轉增資 38,956,020 元	無	無
96.08 (註 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698,034	866,980,340	盈餘轉增資 40,903,8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6.11 (註 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98,034	986,980,34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無
97.09 (註 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32,935	1,051,329,350	盈餘轉增資 49,349,0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97.10 (註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132,935	1,151,329,3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無
98.02 (註 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341,935	1,143,419,350	庫藏股減資 7,910,000 元	無	無
98.08 (註 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59,031	1,200,590,310	盈餘轉增資 57,170,960 元	無	無
98.11 (註 1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017,531	1,220,175,310	98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19,585,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17,531	1,250,175,31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86,531	1,250,865,310	98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690,000 元	無	無
99.07 (註 1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86,531	1,410,865,31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無	無
99.11 (註 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90,531	1,417,905,310	99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7,040,000 元	無	無
100.04 (註 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10,531	1,418,105,310	99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200,000 元	無	無
100.08 (註 1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10,531	1,618,105,3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0.11 (註 2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5,031	1,625,350,310	100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7,245,000 元	無	無
101.03 (註 2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708,031	1,627,080,310	100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30,000 元	無	無
101.05 (註 2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78,031	1,628,780,310	101 年 1-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00,000 元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1.09 (註 2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86,031	1,628,860,310	101 年 4-6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80,000 元	無	無
101.11 (註 2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907,031	1,629,070,310	101 年 7-9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210,000 元	無	無
106.03 (註 2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357,520	1,653,575,200	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 2,450,489 股	無	無
109.03 (註 2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5,357,520	1,653,575,200	經濟部核定變更額定股本	無	無

- 註 1：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63696 號函。
 註 2：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7 月 06 日(89)台財證(一)第 58483 號函。
 註 3：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2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8167 號函。
 註 4：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224 號函。
 註 5：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941 號函。
 註 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596 號函。
 註 7：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6 月 0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615 號函。
 註 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360 號函。
 註 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8 號函。
 註 10：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9 號函。
 註 11：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332 號函。
 註 12：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40 號函。
 註 1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字第 09800300531 號函。
 註 14：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108 號函。
 註 15：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04 月 09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90711 號函。
 註 1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2159 號函。
 註 17：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11 月 26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359141 號函。
 註 18：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04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118511 號函。
 註 1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6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470 號函。
 註 20：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366751 號函。
 註 21：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3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61041 號函。
 註 22：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5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13671 號函。
 註 2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9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17031 號函。
 註 24：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64601 號函。
 註 25：核准文號：經濟部 106 年 06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10601080420 號函。
 註 26：核准文號：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10901031460 號函。

2. 股份種類

109 年 04 月 07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5,357,520	234,642,480	40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04月0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3	151	9,708	159	10,031
持有股數	0	16,752,275	57,863,041	43,578,162	47,164,042	165,357,520
持股比例	0%	10.13%	35.00%	26.35%	28.5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9年04月0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156,959	0.09
1,000 至 5,000	7,738	13,809,071	8.35
5,001 至 10,000	621	4,930,197	2.98
10,001 至 15,000	157	2,032,937	1.23
15,001 至 20,000	124	2,281,497	1.38
20,001 至 30,000	92	2,428,683	1.47
30,001 至 50,000	78	3,064,996	1.85
50,001 至 100,000	77	5,359,766	3.24
100,001 至 200,000	51	7,439,673	4.50
200,001 至 400,000	33	9,349,020	5.6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642,743	6.44
600,001 至 800,000	9	6,518,500	3.94
800,001 至 1,000,000	5	4,444,642	2.69
1,000,001 以上	25	92,898,836	56.19
合 計	10,031	165,357,520	100.00

2.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總額及比例：

109年04月0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509,882	7.57%
陳泰銘		10,813,982	6.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17,275	6.00%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7,967,000	4.8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058,885	4.27%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3.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851,000	2.9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424,884	2.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15,000	1.9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588,610	1.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 市價	最 高	140.50	166.00	166.50	
	最 低	77.00	96.20	89.10	
	平 均	105.82	117.32	140.08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63.19	61.54	63.24	
	分 配 後 (註1)	57.19	-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65,357,520 股	165,357,520 股	165,357,520 股	
	每 股 盈 餘	6.13	4.49	1.65	
每股 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6.00 (註 5)	2.43552391(註 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 3)	本益比		17.26	26.13	-
	本利比		17.64	48.17(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7	2.08(註 6)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8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係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5：係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59715707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0284293 元。

註 6：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每股現金股利係以加計勝麗公司新增發行股數 72,271,565 股，合併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最近 5 年之股東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60%，其中全數為發放現金股利，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股務作業資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2.43552391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578,751,320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現金股利係以加計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股數 72,271,565 股，合併後普通股總股數為 237,629,085 股計算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本期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8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 109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6,728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938 仟元，與本期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70 仟元及 7,600 仟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

見：不適用。

2.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執行情形：

為達產品線及客戶群互補之綜效、技術整合與生產效率化的提升，以提供客戶更完整影像感測器封裝測試服務，搶佔關鍵零組件市場先機，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經雙方公司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244 股普通股，預計本公司發行新股為 72,271,565 股。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本公司本次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4 月 1 日經臺證上一字第 1090004987 號函核准及 109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69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預計以 109 年 6 月 19 日為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上市，勝麗國際(股)公司則終止上櫃，並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1 號 10 樓之 6、10 樓之 7
負 責 人	劉福洲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580,331,140 元 (截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57,307,114 股，另尚有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726,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 58,033,114 股，實收資本額為 580,331,14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CMOS 影像感測器(CIS)封測代工服務及銷售
主 要 產 品	封裝測試、影像及記憶體產品

一〇八年 度財務 資料 (註)	資 產 總 額	2,973,027
	負 債 總 額	807,52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165,498
	營 業 收 入	2,318,050
	營 業 毛 利	666,856
	營 業 損 益	391,401
	本 期 損 益	269,668
	每 股 盈 餘	5.11(元)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每股淨值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72,145,921股，用以收購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換股基準日後勝麗公司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如行使認股權利，應由本公司換發新股預計為125,644股(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1仟股)。故預計本公司本次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最大發行股數合計為72,271,565股，占發行後實收資本2,376,291仟元之30.41%，然108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89.44元，較本公司收購前108年度之每股淨值61.54元提升，故本次收購對每股淨值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②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收購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後，藉由雙方利基產品及客戶通路資源之共享、研發能力及技術經驗之相互交流，加上後勤管理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等所產生之綜效，將可強化整體之市場競爭力，並促使雙方之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進而為雙方股東創造更高之企業價值。整體而言，透過雙方資源重新整合及妥善利用，將可挹注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獲利能力。以每股稅後盈餘觀之，108年度擬制合併每股盈餘為4.26元，較本公司收購前之每股盈餘4.49元增加，故本次收購對每股盈餘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406,255	5.47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8,959	27.17
陶 瓷 電 路 板	2,618,007	35.23
影 像 產 品	2,194,731	29.54
其 他	192,702	2.59
合 計	7,430,654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功率放大器模組(PA module)
- b.射頻前端模組(RF Front End Module)
- c.系統整合構裝(SiP)
- d.高亮度 LED 陶瓷散熱基板
- e.高功率半導體模組陶瓷散熱基板
- f.邊射型半導體雷射(Edge Emission Laser/EEL)模組陶瓷散熱基板
- g.用於汽車電子之厚膜基板及混合積體電路
- h.用於航太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
- i.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
- j.面射型雷射(Vertical Cavtty Surface Emission Laser/VCSEL)模組封裝
- k.影像感測器封裝(Image Sensor)及測試(Final Testing)
- l.晶圓重組(Reconstruct Wafer/RW)
- m.晶圓測試(Circuit Probing/CP)
- n.微型顯示模組(Micro Display)構裝及測試
- o.超高亮度 LED 模組構裝及測試
- p.直接鍵合銅(DBC)陶瓷基板
- q.生物晶片封裝及測試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生醫等之應用技術發展，計畫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 (1)功率半導體模組構裝及測試
- (2)3D 感測模組構裝
- (3)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4)晶片型表面聲波濾波器(WLCSP SAW)封裝
- (5)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 (6)高頻通訊模組封裝製程開發
- (7)開發具多層線路之高密度線路陶瓷基板
- (8)開發抗腐蝕車用陶瓷基板

- (9)開發整合影像感測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的多層疊晶片車用 SIP 封裝
- (10)車載高精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 (11)內嵌驅動晶片於陶瓷之 3D 感測模組封裝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同欣電子所營業務範圍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以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其中陶瓷電路板為進行模組構裝之重要原物料，故除外售之外，亦有部分為內需目的而生產。

①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等屬於射頻(Radio Frequency；RF)部份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PA)、天線開關(Antenna Switch)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前端模組，甚至包括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晶片(Baseband)一起組成之系統整合模組(SiP)。

隨著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的普及，全球 4G 行動電話增長逐步趨緩，智慧型行動電話的成長率由 2014 年的 20% 逐步降至 2018 年的幾乎零成長，全球 4G 網路服務營收成長的趨緩。然而，隨著 5G 通訊技術標準的確立，刺激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及商業模式的崛起，也加速驅動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新的發展，包括 5G 高頻頻譜開放、3GPP 聚焦於 LTE 車間普及通訊服務 (LTE V2x) 標準。

物聯網技術方面，隨著 LPWAN、Wi-Fi Halow、NB-IOT 及 LTE-M1 等等各式不同傳輸速率及低功耗技術的標準制定及導入，刺激 Cellular IoT 之發展，可望新增定位、移動、群播服務及進階省電功能，將可創造更多企業及個人之應用需求，提供如物流、交通工具、工業製造、農業、健康醫療、兒童及寵物等追蹤服務等等龐大服務商機。

隨著智慧運輸及智慧汽車的發展，無線通訊技術將逐步提供車對車通訊 (Vehicle to Vehicle，V2V)、車對路側設備／基礎設施通訊 (Vehicle to Roadside/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V2R/V2I)、車對家庭 (Vehicle to Home，V2H)，以及車對人通訊 (Vehicle to People，V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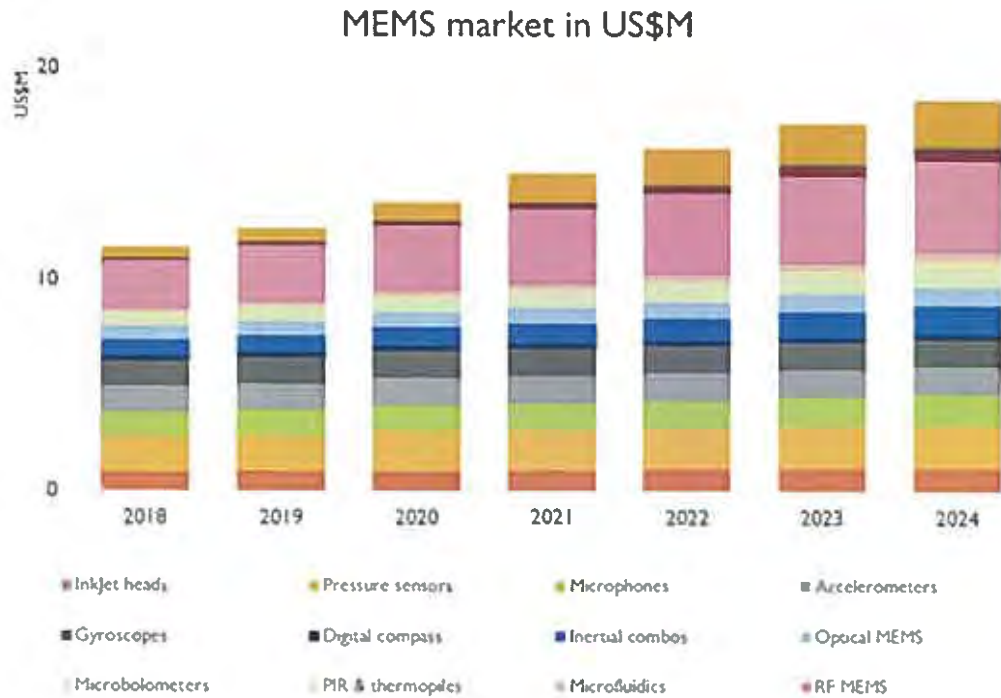
此外，隨著各式無線通訊新技術及應用的發展，在基礎建設上也投入等量的建設包括大量的資料中心及固定網路設施。

②混合積體電路：

混合積體電路主要係以陶瓷電路板進行產品構裝製程，主要分成厚膜和薄膜兩種技術，較一般 PCB 電路板適用於需要高功率與高頻率特性的工作環境，產品穩定性也相對較高，廣泛地應用於汽車、通信、民生消費、工業控制、儀器、航太和電腦週邊等市場。厚膜混合積體電路製造商以北美、歐洲及日本居多，主要來自於汽車及航太兩大應用市場需求。

微機電系統(MEMS)是藉由半導體精密加工之技術，將光學、機械與電子元件微小化，並整合於同一晶片上，以達到輕薄短小之目的。MEMS 技術的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包括機械、光學、生物與電子應用領域。在汽車應用領域，加速計(Accelerometer)、壓力計(Pressure Meter)、陀螺儀(Gyrometer Sensor)及氣體流量計(Mass Flow Meter)已逐步普及中。在消費性電子領域，RF MEMS、麥克風

(MIC)、重力計(G sensor)、陀螺儀(Gyrometer Sensor)也隨著高階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的快速成長而逐步普及。根據法國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ment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 MEMS 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 116 億美元，預計成長至 2024 年 180 億美元。



在生醫相關方面，隨著各式陣列化的微機電及感測元件的發展，生醫檢測方面的技術得以陣列化、晶片化、高速化，大幅提高檢測速度及檢測成本。透過網路連結及人工智慧，更將大幅擴展此一技術的可應用範圍。

此外，隨著汽車智慧化的發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技術已成為汽車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其中光達技術以雷射光進行測距，建構及時 3D 環境地圖以進行距離保持、規避障礙物等等，其中適用的高功率半導體雷射亦成為重要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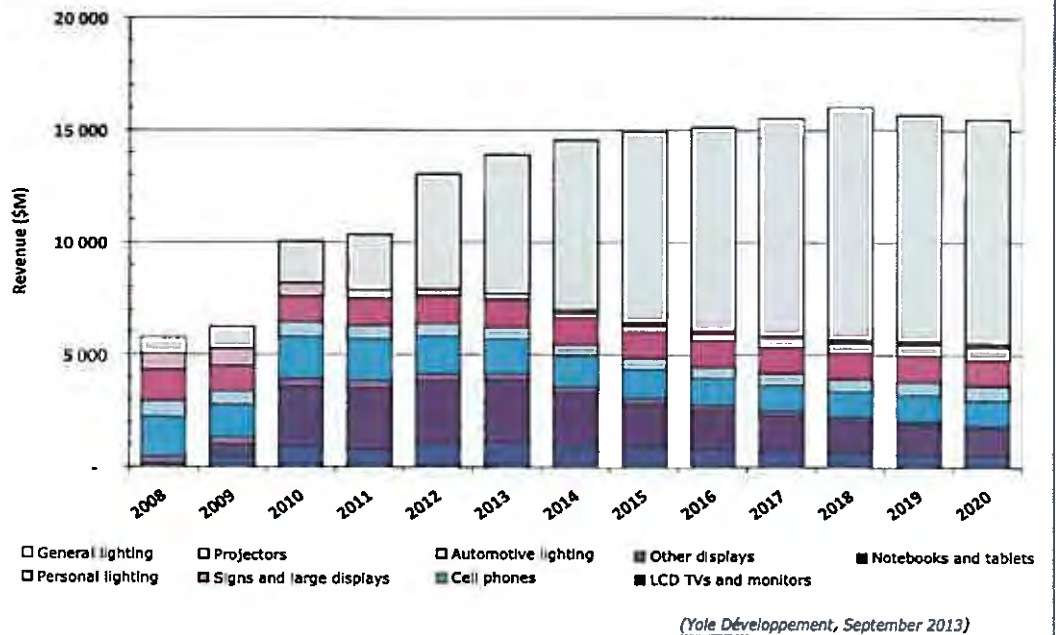
③ 陶瓷電路板

(a) DPC 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之應用以使用環境較為嚴苛之航太、汽車、醫療等領域為主，大多偏向利基型市場，故目前台灣之陶瓷電路板製造商不多，本公司為國內少有較具規模的專業陶瓷電路板製造商。本公司多年來除了深耕傳統厚膜(Thick Film)印製製程技術，亦開發薄膜電鍍陶瓷電路板製程技術(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 DPC)；該製程可提供傳統厚膜及共燒陶瓷無法提供的精密線路。現主要應用領域為高亮度 LED 散熱基板。

隨著全球 LED 應用逐漸成熟，依據市場調查公司 Yole Development 之市場調查報告，自 2008 年至 2020 年將逐年加速成長，其中主要的成長動力來自照明光源的應用所需的高亮度 LED，整體成長趨勢如下：

Packaged LED market - Split by application



(b)DBC 陶瓷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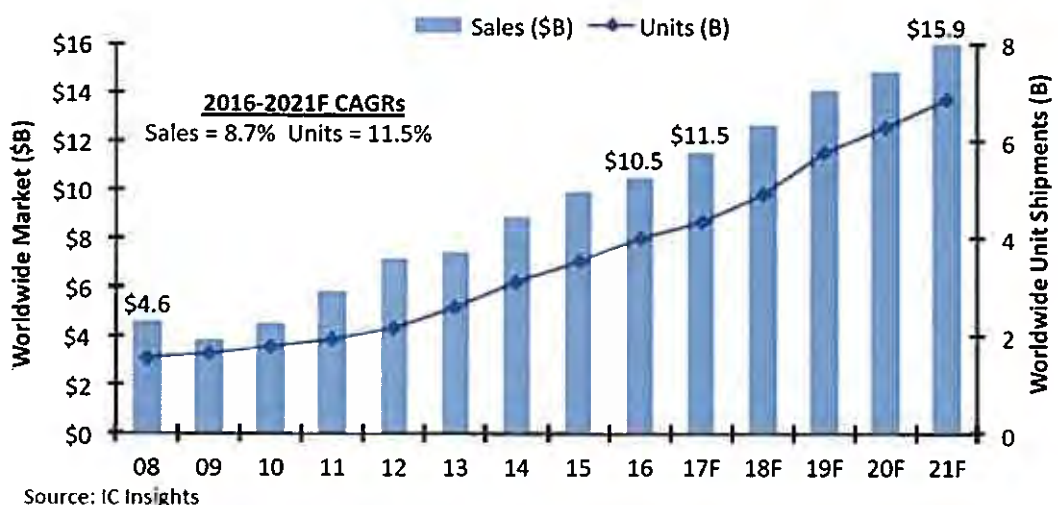
DBC 技術為將銅在高溫下直接鍵合到陶瓷材料上的技術，並經由曝光顯影及蝕刻製程製作出線路圖形。目前 DBC 基板廣泛用於：

- (1)半導體功率模組(IGBT)
- (2)熱電致冷器(TEC)
- (3)汽車電子，航太航空電子元件。

④影像產品

影像感測器主要應用在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AR/VR、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攝影機、車用影像、醫療影像、玩具及工業用控制等用途。隨著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應用逐漸成熟，依據 IC Insights 之市場調查報告，至 2021 年將逐年成長，趨勢如下：

CMOS Image Sensor Growth Continues into Next Dec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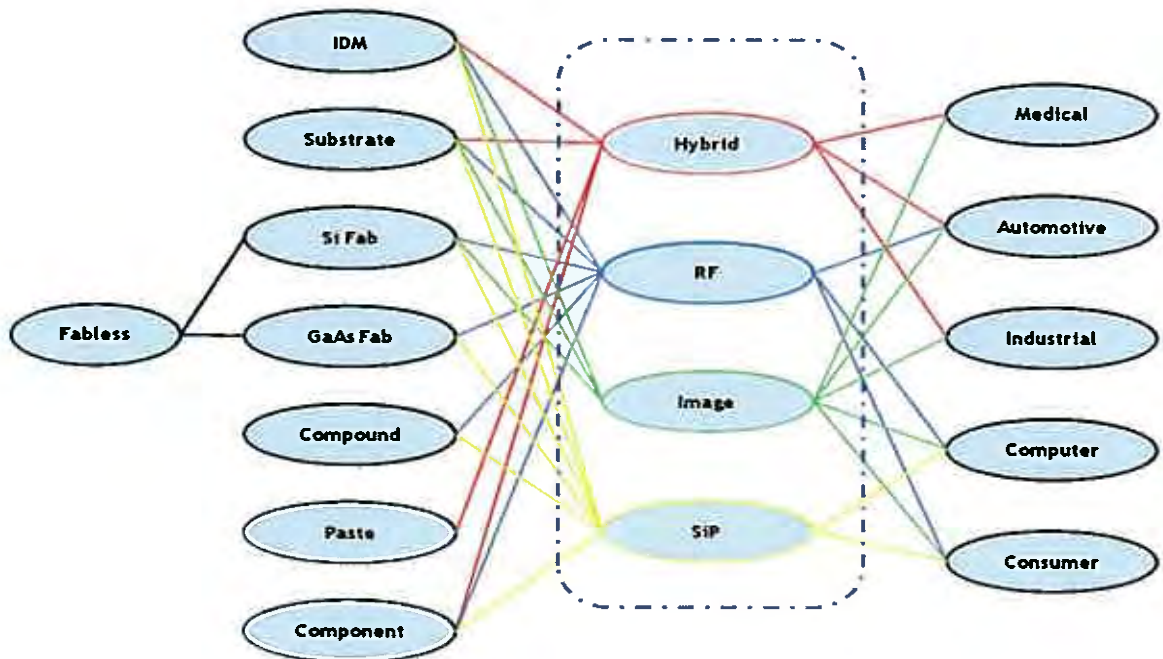
其中行動電話是最主要的應用，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帶動影像感測器往更高畫素及更高的影像品質發展，推動影像感測器開發出利用背面照明技術(Backside Illumination: BSI)及堆疊晶片(Stack Sensor)的新技術發展。此外，利用 3D 感測技術來擷取人臉三維結構做為生物辨識技術已經是高階機種配備，不論是結構光技術、飛時測距技術及主動立體影像技術，都需要增加額外的影像感測器。此一技術除可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之外，在 AR/VR 等新的產品市場上亦有潛力成為主要配備之一，平均而言，一隻手機所使用的影像感測器已經高達 3~5 顆。

在汽車用途方面，除被動的倒車影像輔助之外，以影像方式進行主動安全測距、車道偏移警告、主動停車已成為高階車種的標準配備，而未來自動駕駛技術需要的即時地圖，需要 3D 感測技術中的光達亦蓬勃發展。本公司在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多種型式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的服務。提供市場最主要的 CMOS 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安全監控器、醫療影像及汽車影像市場等等製程服務。

除了提供 2D 影像的傳統影像感測器之外，近年來具備 3D 測距及 3D 取像的影像感測器技術亦蓬勃發展，目前主要應用為手機上的相機快速自動對焦、人臉辨識輔助、手勢控制等等，長期有利用 3D 建模來提供客製化產品生產及銷售服務輔助。在汽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等用途上，利用 3D 影像來建立即時的外在環境立體結構來進行自動導航及障礙物規避以快速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可概括以下圖顯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朝向輕薄短小、更多的功能、更高的整合度及更高的工作頻率的方向發展。更高的頻寬及更多樣化的頻道選擇來提供無縫隙的移動通訊能力更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在能源相關產業方面，高效率低污染的超高亮度 LED 光源、風能及太陽能將逐步普及日常生活之中。而本公司之模組應用於各項產品的主要新製程如下：

- ①鍍銅、鍍金及鍍銀等等技術應用於氧化鋁與氮化鋁之陶瓷電路板，加上感光、蝕刻技術，製造高密度線路及高導熱的陶瓷電路板產品，及提昇其高頻特性。
- ②利用 Flip Chip(覆晶)構裝技術，可使產品之體積更加縮小，並提昇高頻特性。
- ③CSP(晶片尺寸封裝)和 BGA(球陣列封裝)技術之組合。將元件密封於氣室內，以達到可靠度和高頻響應之特性。
- ④晶圓重組製程提供相機模組廠製造快速成長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所需的百萬畫素甚至一億畫素以上薄型相機模組。
- ⑤高可靠度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提供客戶用於安全監視器及汽車產業所需的高可靠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 ⑥12 吋 BSI 及 Stack Sensor 技術的 CMOS Image Sensor 晶圓後段加工技術。
- ⑦微型影像顯示模組封裝及測試技術。
- ⑧VCSEL 模組封裝。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專業、利基型積體電路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廠商。多年來秉持著客戶導向之理念，並以積極且有效率之方式投入對製程及技術之研發，持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在 LED 應用之 DPC 基板及影像感測器市場上，為國際上之主要供應商。

在不斷傾注資源精耕下，本公司已成為國內厚膜陶瓷電路板領導廠商，並獨立開發薄膜陶瓷電路板製程，利用陶瓷抗腐蝕、耐高溫、高穩定度等特性，結合在航太領域所累積之深湛構裝技術，符合汽車電子高穩定度、高準確度要求，可掌握汽車電子大廠對亞洲地區所釋放出之採購商機。另本公司積極投入 MEMS 構裝研發，開發應用於生醫用途的新一代 MEMS 之模組封裝製程技術。

在影像感測器部份，本公司領先業界開發出適用 Stack Sensor 影像感測器所需的晶圓重組技術，並配合客戶大量出貨三千二百萬畫素與四千八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予數家知名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客戶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13,872	30,07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53%	1.54%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8	氣密型空腔之複合式陶瓷基板結構開發	3D感測應用
	驅動晶片嵌入陶瓷封裝結構開發	3D感測應用
	車載輔助系統之高精度影像感測模組封裝技術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晶圓級SAW filter(WLCSP)微凸塊結構開發	高頻模組應用
	應用於超音波感測封裝之多層陶瓷基板開發	生物醫學應用
	活性金屬真空硬焊之氮化矽厚銅之技術研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產品計畫，積極研發下一代模組產品，以鞏固並擴大既有客戶之業務。
- ②以價格與技術兼俱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所需之服務，提高市場占有率。
- ③藉由現有行銷網路，開發新客戶，擴大營業規模。
- ④落實專案產品經理制度之執行，確立各產品線之發展方向，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快速服務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尋求與具備優秀技術能力之元件、材料及智財（IP）供應商策略聯盟，建立先進之製程開發技術。
- ②擴大產品層面，積極投入下世代產業所需技術及產品開發。
- ③在台灣及菲律賓兩地工廠充份分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 ④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等全套服務協助客戶降低生產外包管理及物流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08年度銷售地區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銷售淨額	比例
美洲	3,578,012	48.15%
歐洲	1,223,737	16.47%
其他	2,628,905	35.38%
合計	7,430,65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高亮度 LED

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市場調查報告，以 2019 年全球 3W 以上高亮度 LED 陶瓷基板之市場推估，本公司市占率估計可達七成。

(b)影像感測器

依據日本市調機構 IC Insight 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之市場需求量約為 60 億顆，以本公司 Image Sensor 出貨量推估，市占率約為 13%。且該研究報告亦展望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量將穩定成長，至 2021 年需求量將成長為 80 億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行動電話市場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構裝之無線通訊模組為行動電話重要的零組件之一。近年來行動電話除了整體市場穩定成長之外，在技術上更朝向 5G 等提供更高頻寬服務的領域發展。而半導體及顯示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行動電話上的應用處理器能夠在極低功耗下提供過去筆記型電腦所具備的運算能力及顯示能力，並因而促進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快速發展。而低功耗高效能的運算能力使得以行動電話上網的環境成熟，並進而帶動頻寬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以大型基地台架構的行動通訊網路所提供的頻寬逐步不敷需求，並因而觸發小型低功率化基地台架構技術的發展。

而隨著網路頻寬的佈建及各式感測元件技術的成熟，將各式各樣的微型感測器安裝於生活環境之中並以無線方式聯結的物聯網得以實現，透過佈建於環境中的各式感測器收集資訊並以無線方式傳送至個人，來達成更有效率及更智慧的生活。

②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在 MEMS 領域上，根據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ment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MEMS 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 116 億美元，預計成長至 2024 年 180 億美元。除了原有的汽車、資訊設備、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市場呈現小幅度成長之外，主要的成長動能來自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新應用。由於 MEMS 技術具微小化、高整合度及低成本特色，因此許多應用市場紛紛採用 MEMS 元件技術而帶動 MEMS 產業前景可期。

在生醫市場上，隨著半導體技術及微機電技術的進步，以單晶片進行各式生醫檢驗的技術亦逐步的自實驗室進入市場中。

半導體雷射過去主要是以光儲存應用為主，過去 10 年間，光儲存的市場因快閃記憶體在容量及存取速度的優勢而被逐步取代消失。然而，隨著各式的 3D 感測技術的發展，高效率、高功率半導體雷射的技術快速發展，已開始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未來亦有潛力應用於 AR/VR 等穿戴裝置上。此外，以 3D 感測技術的光達亦是未來自動駕駛所需。

③陶瓷電路板：

(a)DPC 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具備抗腐蝕、耐高溫、材料性質穩定等等特性，故適用於使用環境嚴苛的汽車電子零組件。除此之外，近年來汽車產業逐步朝向更環保的混合動力車(HEV)及電動車(EV)發展，在此一發展趨勢下，汽車產業對於汽車用功率模組的需求將逐步隨汽車朝向電動車發展而快速成長，預計在汽

車電子蓬勃的商機下，應用於汽車功率模組的陶瓷電路板之需求也將快速增加。

陶瓷電路板之另一成長動力來自於高亮度 LED。隨著高亮度 LED 照明技術漸趨成熟，DPC 陶瓷電路板適合於大量生產，有助於客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將持續在高亮度 LED 市場成為主要的基板選擇。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市調機構表示，2017 年全球高亮度 LED 之市場規模為 170 億美元，2026 年預計達到 31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7.8%，由於高亮度 LED 具有較長使用壽命，最低 LED 原件成本，加上顯示器和大屏幕的需求成長，故在行動電子裝置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為高亮度 LED 主要成長動能。此外在高市佔率、形式之多樣性、對節能意識的日益增加及在任何電路上的易於安裝等因素，亦助於高亮度 LED 產業成長。

(b)DBC 陶瓷電路板：

隨著潔淨能源市場逐步擴大及伴隨潔淨能源本身的不穩定性而來的電能儲存市場，各式的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功率因素修正及輸出功率管理等等所需的功率模組快速成長。在電力電子相關領域廣泛應用，例如：

- (1)功率半導體器件，如 IGBT 等；
- (2)變頻器、電機調速、交流無觸點開關；
- (3)混合功率線路及新式功率結構單元；
- (4)固態繼電器 SCR 及高頻開關模組電源；
- (5)電子加熱器件的溫度控制單元；
- (6)汽車電子、航空航太技術等方面的結構單元。

而隨著技術的進展，逐步的往更高功率、更高的效率、更高的結溫度及更小的模組尺寸及更高的整合度的模組。除傳統 Al₂O₃ 的 DBC 之外，市場亦逐步往 AlN、SiN 等更高的導熱及更高的機械強度基板發展，以及同時具備承載高電壓/大電流及高密線路的混合基板技術發展。

④影像產品：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行動電話市場為最大的市場區隔，目前智慧型行動電話已成為此一市場區隔的主力，並呈現成長趨緩的現象。

隨著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厚度的喜好，及影像感測器畫素縮小對於影像品質的影響，影像感測器的畫素增加趨勢逐步停止。

市場轉向追求更佳的照相品質及更多的附加功能，因此能提供較佳影像品質、變焦功能、景深調整及立體影像等等的雙鏡頭相機模組成為市場的焦點。此一市場區隔的影像感測器市場隨單一手機上的影像感測器數量增加，整體市場成長優於手機市場成長。

除此之外，利用飛時測距及結構光等技術進行臉部辨識的 3D 影像技術及瞳孔辨識技術亦成為指紋辨識技術之外的生物辨識技術的選擇。隨著在手機上進行交易及金融支付的趨勢，生物辨識逐步成為手機上的重要一環。

隨著汽車朝向智慧化及自動化的發展，汽車上裝影像感測器的趨勢逐漸增加，同時單一車輛所使用的影像感測器亦自倒車影像逐步往環景顯示、車道保持、左右及後視死角、夜間遠方影像及駕駛人監控等多影像感測器方向發展。

除此之外，利用飛時測距及結構光等 3D 影像技術來進行手勢控制、以及光達技術等即時道路及障礙物模型建構等，亦成為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隨著頻寬的增加及無線寬頻的發展，安全監控也將自公共用途及企業用途逐步往 IP 化的家用及個人遠方監控領域發展。

在影像顯示方面，隨著穿戴式裝置的出現，特別是眼鏡型穿戴式裝置的出現，微型顯示晶片成為一重要關鍵。另外汽車電子化的發展在資訊顯示方面亦朝向以微型顯示晶片為基礎的更安全抬頭顯示技術發展。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

在混合積體電路部份，其主要為醫療、航太、工業及汽車等用途，在技術上為達成產品所需之特性及功能須配合客戶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之開發，此一合作發展模式成為本公司新製程技術開發之搖籃，讓本公司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領先於競爭同業。

在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方面，產品具有大量客製化之特性，尤其是行動電話產品之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以此彈性化之製程應變能力以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得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本公司從事模組構裝服務20餘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在無線通訊產業方面，行動電話市場除了產量持續成長之外，在技術面及功能面上也因各式無線技術及新應用技術的發展逐步改變人們生活型態。由於本公司確切掌握市場脈動，並具備與最新技術需求同步之研發能力，充分掌握競爭優勢，在質與量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以提供最優質穩定的服務。

在模組構裝技術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SMT(表面黏著)、COB(裸晶、裝晶打線)，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球型矩陣封裝(BGA)、平面矩陣封裝(LGA)、晶片尺寸構裝(CSP)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3D堆疊構裝(3D Package)、微機電構裝(MEMS)、SiP(System in package)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不斷縮小模組體積，以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在特殊高潔淨度要求之影像感測器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影像感測器所需各製程領域持續發展，開發出應用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安全監控到車用等等市場所需的各式製程技術，提供客戶自VGA到二千萬畫素，甚至四千八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所需的高良率構裝及晶圓重組製程服務。此外、為能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本公司亦開發出晶圓測試及成品測試等測試技術，提供客戶自晶圓到成品出貨的一次性服務，協助客戶降低在製時間、降低外包管理及物流成本及時間，提升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方面：

①在生產方面：

DPC 電鍍線自動化逐步完成建置加上生產履歷逐步建置完成，除節省人力之外，對於防破裂與收成率、以及品質提昇之效益大幅提昇，以及對問題之掌握更加精確加上成本降低，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裝配方面逐步引進 SMT、COB、及後段 AOI，大幅節省人力與提升品質，新設備植球機及氣密封殼機添購中，提升多種利基產品之競爭力。

②在研究發展方面：

A.陶瓷電路板銅導體製程及相關鎳、金、銀技術之研發成功，對於高亮度 LED 構裝、高頻無線模組、高功率模組、微小構裝 IC 等之特性有特別優異之特性，可以增加更多之商機。無銅 DPC 研發完成，逐步導入量產，對車用電子將有貢獻。

B.新進工程師教育水準提昇，加上國外顧問群協助對於新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領先同業。

(2)不利因素方面：

①產業趨於成熟，市場版圖轉移：

隨著 LED 技術逐步成熟，亞洲國家競相投入扶植相關產業，市場重心逐步往亞洲國家傾斜，市場的競爭逐步朝向價格競爭及快速變動的方向發展，國際大廠也陸續將 LED 外包大陸廠商代工。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近年來 Sony 及 Samsung 積極投入此一市場，對於原有市場中的主要高階供應商造成排擠，影響所及，各個供應商均處於市場版塊的轉移調整中。中國手機廠也因為美中貿易戰，導致策略上必須建構本地供應商，避免貿易衝突導致無法取得重要零組件。

②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近年來由於社會價值觀鉅變，造成在台產業界無法雇得足夠之勞力以應生產之需。又外勞之雇請更受制於勞工法令之限定，逼使產業為求生存及擴展而不得不外移出走。

③本公司發展及生產中之產品屬於高度成長之新興產業行動電話元件，資金設備需求大，市場變動快，一旦沒有趕上市場及技術之變化，就可能使公司出現危機。

(3)因應對策：

①在各單一產品市場中，積極分散客戶，以避免單一個客戶生意變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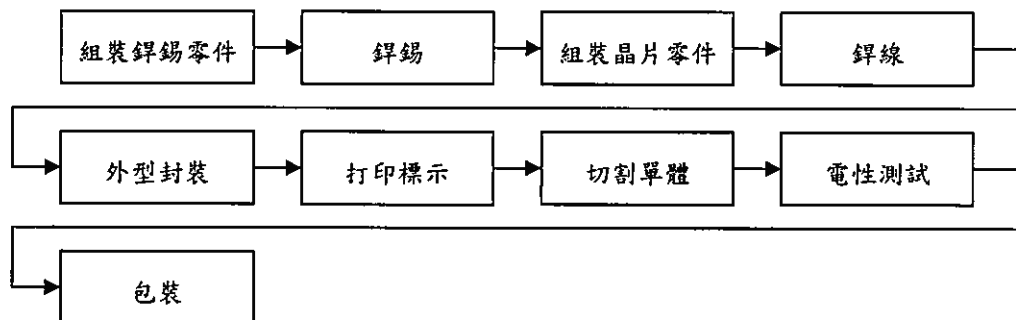
②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以使營運達規模經濟，節省人力，降低生產成本。

③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強化採購議價能力，降低原料採購成本等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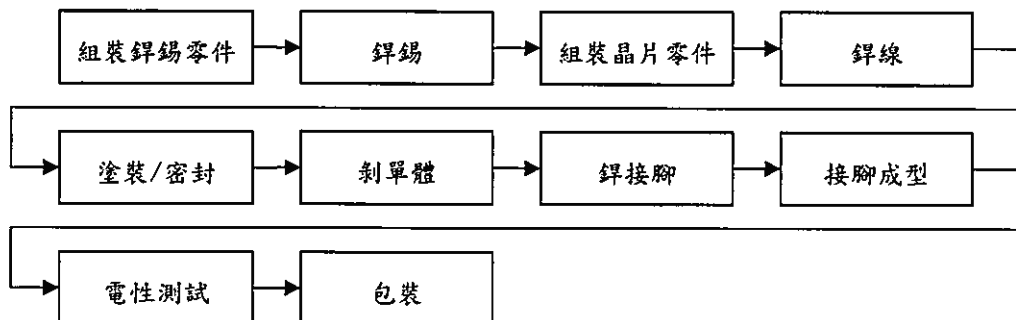
- ④持續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以領先同業之技術能力，建構並強化進入門檻。
- ⑤增加對機器設備的投資，加強產製之自動化，同時並將部份勞力較密集的產品外移，進行國際分工。
- ⑥為降低風險，兼顧產能需求變動急遽，已逐步增加派遣工之運用，建立健全之外包供應鏈，提升產能調度之彈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用於行動電話之射頻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前端模組(FEM)及寬頻數位通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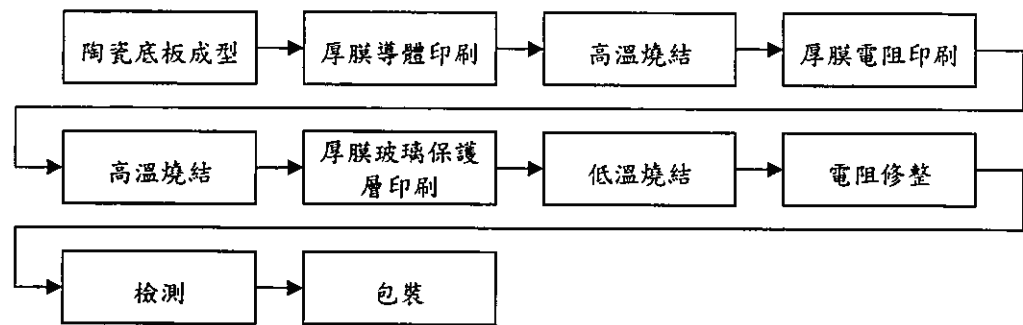


2.混合積體電路模組(Thick film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s)：用於汽車、航太設備、通訊器材、醫療感知器等需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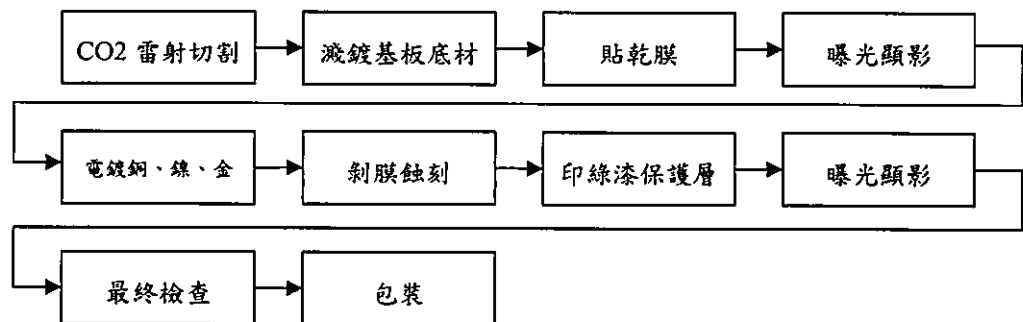


3.陶瓷電路板：用於 LED 高亮度、照明、高速記憶體、工業用之自動控制、射頻開關及半導體設備等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厚膜印刷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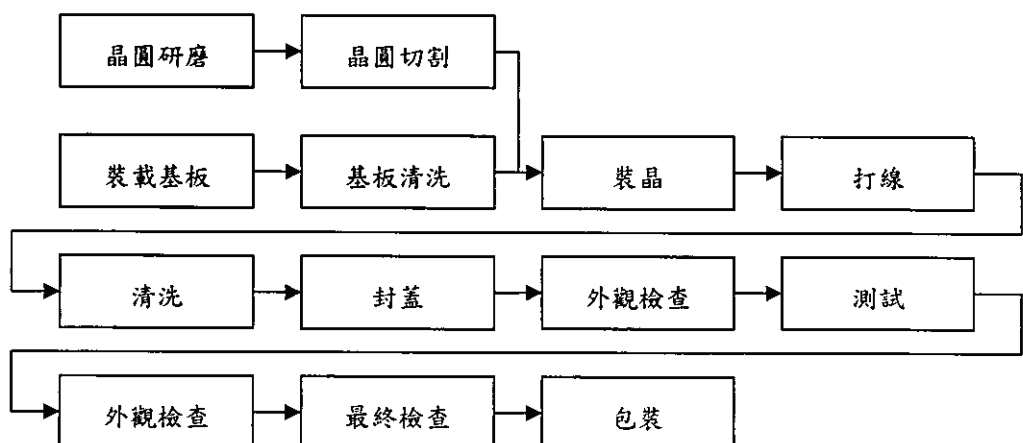


B.電鍍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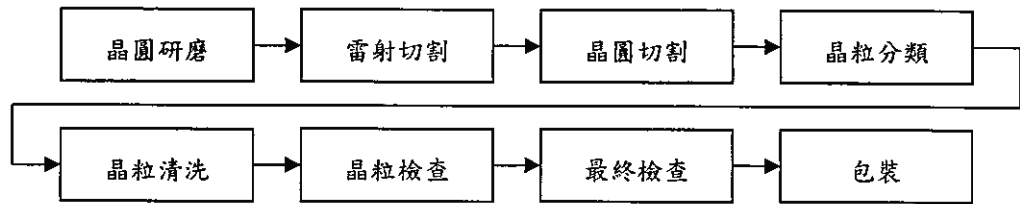


4.影像感測器：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數位錄影機及行動電話，資訊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汽車電子產品—倒車影像、分隔線追蹤、轉彎左右死角監控、前後車輪監控、遠方障礙物監控及行車紀錄器，及工業控制及安全監控器等具備影像及影片拍攝功能的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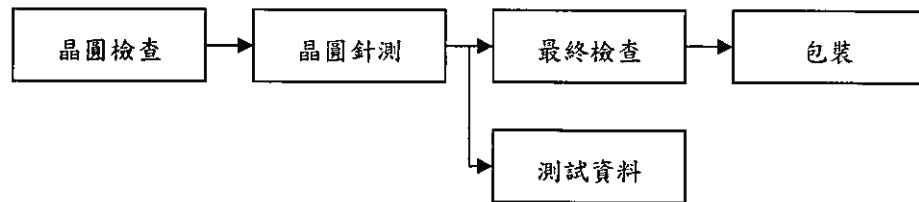
A. 影像感測器構裝



B. 影像感測器晶圓重組



C. 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國 家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基板(Substrate)	美國、日本、台灣、馬來西亞	貨源充足
塗料(Paste)	美國、日本、台灣、英國	貨源充足
電容(Capacitor)	日本、台灣、美國、中國	貨源充足
電感(Inductor)	日本、台灣、美國、中國	貨源充足
積體電路(IC)	比利時、保加利亞、德國、美國	貨源充足
環氧樹脂(Epoxy)	美國、日本、台灣、中國	貨源充足
金鹽(PKPGC)	台灣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庚廠商	701,818	23.49	無	庚廠商	511,008	18.70	無	壬廠商	142,083	21.64	無
2	壬廠商	384,032	12.85	無	壬廠商	491,786	17.99	無	庚廠商	100,778	15.35	無
3	辛廠商	316,575	10.59	無	—	—	—	—	—	—	—	—
	其他	1,585,663	53.07	—	其他	1,730,494	63.31	—	其他	413,799	63.01	—
	進貨淨額	2,988,088	100.00	—	進貨淨額	2,733,288	100.00	—	進貨淨額	656,660	100.00	—

(註)對該客戶之進貨未達本公司該年度進貨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主要係隨市場供需變化、產品組合變化及公司備貨策略等，調整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去年減少約8.5%。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F 公司	1,428,784	19.27	無	F 公司	1,439,177	19.37	無	F 公司	503,104	25.76	無
2	E 公司	876,673	11.83	無	H 公司	1,176,592	15.83	無	H 公司	276,719	14.17	無
	其他	5,108,055	68.90	—	其他	4,814,885	64.80	—	其他	1,173,382	60.07	—
	銷貨淨額	7,413,512	100.00	—	銷貨淨額	7,430,654	100.00	—	銷貨淨額	1,953,20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主係隨市場供需變動及客戶調整下單金額所致，較去年增加約0.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產 能 (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註)	產 量	產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6,470,465	4,020,880	5,656,610	6,572,262	3,783,293	5,923,667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產量值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73,433	203,954	3,906,039	7,209,558	148,441	307,720	3,670,853	7,122,934

註：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132	2,182	2,162
	間 接 人 工	858	694	670
	管 理 人 員	112	111	118
	合 計	3,102	2,987	2,950
平 均 年 歲		32.89	33.64	34.1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4	6.28	6.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	5	5
	碩 士	179	197	198
	大 專	1,649	1,514	1,455
	高 中	1,195	1,199	1,229
	高 中 以 下	74	72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受處罰之情形。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設置廢氣及污水處理設備並有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降低廠內危害風險，減少工作相關的傷害及不健康，並持續改善職安衛績效。

(2)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考量，將會持續進行廢水回收再利用及切割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評估，並視評估結果規劃設置相關變頻設備，以達到電力節能，呼應政府節能減碳之議題。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規定進行合法清理廢棄物、回收資源廢棄物。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計畫：為維護及提供本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因病或意外傷害所導致之傷亡及住院醫療時，減免員工家庭經濟上的負擔，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勞保、健保、團保及定期健康檢查；員工之婚、喪、喜、慶亦依本公司之《員工婚喪喜慶撫卹慰問辦法》補助。

(2)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給予已達退休條件同仁較優惠之福利。

3.進修、訓練情形

(1)員工在職進修：為貫徹公司「員工的成長是公司進步的原動力」之經營理念，提高員工專業知能並培養優秀人才，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接受國內外相關訓練課程。

(2)教育補助：本公司重視員工及其子女之各項教育課程，特提撥獎助學金。在校成績符合本公司所訂標準者均可申請。

(3)各類文康慶生及球類活動：為紓解員工日常之工作壓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團康活動。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多年以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在經營管理上致力建立一個誠信、合作之工作氣氛與環境，藉由不同溝通管道來充分並有效解決問題。

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實施，均依循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實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協議溝通後方可定案。

惟為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故作下列因應措施：

(1)加強優於勞工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

(2)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3)增闢勞資溝通與協調的管道。

(4)加強建立勞資倫理觀念。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1)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職前體檢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並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定期之消防演練等課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08.01.08	竹環字第1080000942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第1款(連續工作7日未有1日之例假)。	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1條第1項規定處分，罰鍰新台幣5萬元。	罰鍰新台幣5萬元。	已反覆與產線進行宣導，並請同仁調班前須與人資單位進行確認，類似情形已未再發生。

上開事件之罰鍰均已繳納，且金額皆不重大，故該等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良好之勞資互動，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2019.05~2021.05	中長期週轉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2019.05~2020.05	中長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2019.10~2021.10	中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2020.01~2023.04	中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2020.01~2022.01	中期週轉	無
股份轉換契約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2019.12.27	就雙方股份轉換事項進行約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852,265	10,156,154	8,310,650	8,052,786	6,491,899	6,913,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8,538	4,894,075	4,400,965	4,197,116	5,584,092	5,525,123
無形資產		68,834	55,360	56,149	65,240	68,940	67,436
其他資產		166,486	193,622	196,423	148,199	277,860	273,015
資產總額		15,326,123	15,299,211	12,964,187	12,463,341	12,422,791	12,778,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9,360	4,215,368	2,230,873	1,718,682	1,762,168	1,915,976
	分配後	2,976,802	5,192,810	3,223,018	2,710,827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3,189,979	937,002	319,376	295,974	483,897	406,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89,339	5,152,370	2,550,249	2,014,656	2,246,065	2,322,394
	分配後	6,166,781	6,129,812	3,542,394	3,006,80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6,784	10,146,841	10,413,938	10,448,685	10,176,726	10,456,450
股本		1,629,071	1,629,071	1,653,575	1,653,575	1,653,575	1,653,57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926,351	4,926,351	5,233,426	5,063,801	4,997,188	4,997,188
	分配後	4,926,351	4,926,351	5,063,801	4,997,188	註2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3,250	3,584,470	3,598,786	3,772,201	3,589,674	3,862,022
	分配後	2,575,808	2,607,028	2,776,266	2,846,66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8,112	6,949	(71,849)	(40,892)	(63,711)	(56,3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6,784	10,146,841	10,413,938	10,448,685	10,176,726	10,456,450
	分配後	9,159,342	9,169,399	9,421,793	9,456,540	註2	註2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9,051,461	9,303,613	7,593,398	7,201,928	5,732,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2,156	3,865,506	3,608,387	3,469,211	4,990,787
無形資產		68,834	55,360	56,149	65,240	68,940
其他資產		1,750,586	1,623,238	1,484,023	1,506,265	1,529,820
資產總額		14,923,037	14,847,717	12,741,957	12,242,644	12,321,6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8,639	3,807,654	2,058,884	1,538,357	1,743,427
	分配後	2,636,081	4,785,096	3,051,029	2,530,502	註 2
非流動負債		3,127,614	893,222	269,135	255,602	401,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86,253	4,700,876	2,328,019	1,793,959	2,144,916
	分配後	5,763,695	5,678,318	3,320,164	2,786,10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629,071	1,629,071	1,653,575	1,653,575	1,653,575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4,926,351	4,926,351	5,233,426	5,063,801	4,997,188
	分配後	4,926,351	4,926,351	5,063,801	4,997,188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553,250	3,584,470	3,598,786	3,772,201	3,589,674
	分配後	2,575,808	2,607,028	2,776,266	2,846,669	註 2
其他權益		28,112	6,949	(71,849)	(40,892)	(63,7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136,784	10,146,841	10,413,938	10,448,685	10,176,726
	分配後	9,159,342	9,169,399	9,421,793	9,456,540	註 2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771,904	8,057,845	7,745,602	7,413,512	7,430,654	1,953,205
營業毛利		1,914,193	1,995,184	1,897,712	1,901,684	1,599,744	481,697
營業損益		1,211,985	1,233,754	1,161,816	1,138,561	911,877	309,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56	(10,640)	(62,047)	106,722	30,369	34,028
稅前淨利		1,283,041	1,223,114	1,099,769	1,245,283	942,246	343,7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1,411	1,025,006	973,889	1,013,603	741,956	272,3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1,411	1,025,006	973,889	1,013,603	741,956	27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88	(37,507)	(60,929)	3,496	(21,770)	7,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099	987,499	912,960	1,017,099	720,186	279,7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1,411	1,025,006	973,889	1,013,603	741,956	272,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7,099	987,499	912,960	1,017,099	720,186	279,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39	6.29	5.91	6.13	4.49	1.65

註 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710,609	7,988,711	7,683,997	7,358,728	7,369,789
營業毛利	1,780,613	1,896,473	1,670,519	1,642,659	1,411,069
營業損益	1,309,577	1,359,607	1,158,853	1,086,108	922,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76)	(148,122)	(75,498)	141,811	3,787
稅前淨利	1,273,301	1,211,485	1,083,355	1,227,919	926,6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1,411	1,025,006	973,889	1,013,603	741,9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1,411	1,025,006	973,889	1,013,603	74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88	(37,507)	(60,929)	3,496	(21,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099	987,499	912,960	1,017,099	720,1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1,411	1,025,006	973,889	1,013,603	741,9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7,099	987,499	912,960	1,017,099	720,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39	6.29	5.91	6.13	4.49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6	33.68	19.67	16.16	18.08	1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40	226.47	243.89	256.00	186.68	192.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2.77	240.93	372.53	468.54	368.40	360.82
	速動比率	446.60	217.58	328.62	388.83	298.13	298.50
	利息保障倍數	25.85	26.50	41.13	148.55	126.17	59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6.07	5.63	5.71	5.70	6.00
	平均收現日數	54	60	65	64	64	61
	存貨週轉率(次)	6.43	6.50	6.11	4.81	4.57	4.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5	14.55	13.28	11.62	11.88	11.75
	平均銷貨日數	57	56	60	76	80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	1.59	1.67	1.72	1.50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3	0.60	0.59	0.6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6.95	7.05	8.03	6.01	8.66
	權益報酬率(%)	10.33	10.11	9.47	9.72	7.19	1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76	75.08	66.51	75.31	56.98	83.15
	純益率(%)	13.40	12.72	12.57	13.67	9.99	13.94
	每股盈餘(元)	6.39	6.29	5.91	6.13	4.49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09	51.64	137.22	89.13	106.77	140.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96.77	114.96	101.11	92.28	11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8	7.50	14.04	3.74	6.34	14.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1.91	1.87	1.77	1.82	1.60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存貨變動及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之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註 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無足夠資料，在此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7	31.66	18.27	14.65	17.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49	278.67	290.41	301.18	206.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5.72	244.34	368.81	468.16	328.78
	速動比率	507.35	227.61	331.38	403.67	274.20
	利息保障倍数	29.99	31.84	56.81	395.58	393.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6.11	5.66	5.73	5.73
	平均收現日數	54	60	64	64	64
	存貨週轉率(次)	8.92	9.80	8.80	6.66	6.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3	12.92	12.10	11.38	12.04
	平均銷貨日數	41	37	41	55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2.02	2.06	2.08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4	0.60	0.60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6	7.11	7.18	8.13	6.06
	權益報酬率(%)	10.33	10.11	9.47	9.72	7.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16	74.37	65.52	74.26	56.04
	純益率(%)	13.51	12.83	12.67	13.77	10.07
	每股盈餘(元)	6.39	6.29	5.91	6.13	4.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44	58.18	135.06	96.33	9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117.06	102.06	8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	8.72	13.83	3.92	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68	1.71	1.65	1.66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存貨變動及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之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無足夠資料，在此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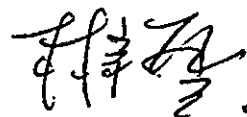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惠 娟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3,704,146	30	5,168,4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30	100,937	1	100,39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2170	1,337,301	11	1,267,82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0	39,873	-	44,3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30	39,218	-	70,62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80	1,207,682	10	1,341,567	11
1410 預付款項	2300	30,645	-	28,4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32,097	-	31,212	-
		<u>6,491,899</u>	<u>52</u>	<u>8,052,78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527	5,584,092	45	4,197,11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70	126,520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80	68,940	1	65,2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40	138,110	1	129,6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5,0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230</u>	<u>-</u>	<u>13,575</u>	<u>-</u>
		<u>5,930,892</u>	<u>48</u>	<u>4,410,555</u>	<u>35</u>
資產總計		<u>\$ 12,422,791</u>	<u>100</u>	<u>12,463,3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00	\$ -	-	249,859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0	223,831	2	1,16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170	483,624	4	498,26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0	783,379	6	772,118	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30	213,907	2	150,14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280	8,973	-	-	-
	2300	<u>48,454</u>	<u>-</u>	<u>47,131</u>	<u>1</u>
		<u>1,762,168</u>	<u>14</u>	<u>1,718,682</u>	<u>14</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27	77,765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111,486	1	118,68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118,514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176,132	1	177,288	1
		<u>483,897</u>	<u>4</u>	<u>295,974</u>	<u>2</u>
		<u>2,246,065</u>	<u>18</u>	<u>2,014,656</u>	<u>16</u>
負債總計		<u>1,653,575</u>	<u>13</u>	<u>1,653,575</u>	<u>13</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3100	4,997,188	40	5,063,801	4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	1,335,844	11	1,234,484	10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74,592	1	105,549	1
未分配盈餘	3320	2,179,238	18	2,432,168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	(63,711)	(1)	(40,892)	-
	3410	<u>10,176,726</u>	<u>82</u>	<u>10,448,685</u>	<u>84</u>
權益總計		<u>\$ 12,422,791</u>	<u>100</u>	<u>12,463,341</u>	<u>100</u>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567,846	102	7,488,0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192	2	74,48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7,430,654	100	7,413,5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十二)	5,830,910	78	5,511,828	74
5900 營業毛利	1,599,744	22	1,901,68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371	2	191,981	3
6200 管理費用	434,303	6	443,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72	2	114,1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79)	-	13,519	-
	687,867	10	763,123	11
6900 營業淨利	911,877	12	1,138,56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83	-	34,303	1
7190 其他收入	25,973	-	25,68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十))	(18,002)	-	59,07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543	-	394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7,528)	-	(8,440)	-
7590 什項支出	-	-	(4,294)	-
	30,369	-	106,722	2
7900 稅前淨利	942,246	12	1,245,28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0,290	2	231,680	3
本期淨利	741,956	10	1,013,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1	-	(35,6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	-	8,185	-
	1,049	-	(27,4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3)	-	41,5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94	-	(10,582)	-
	(22,819)	-	30,9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70)	-	3,4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86	10	1,017,099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6.09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額	權益總額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71,849)	10,413,938	
-	-	-	-	9,793	9,793	-	9,793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3,608,579	(71,849)	10,423,731	
-	-	-	-	1,013,603	1,013,603	-	1,013,603	
-	-	-	-	(27,461)	(27,461)	30,957	3,496	
-	-	-	-	986,142	986,142	30,957	1,017,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89	-	(97,389)	-	-	-	
-	-	-	71,849	(71,849)	-	-	-	
-	-	-	-	(822,520)	(822,520)	-	(822,520)	
-	(169,625)	-	-	-	-	-	(169,625)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10,448,685	
-	-	-	-	741,956	741,956	-	741,956	
-	-	-	-	1,049	1,049	(22,819)	(21,770)	
-	-	-	-	743,005	743,005	(22,819)	720,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60	-	(101,360)	-	-	-	
-	-	-	(30,957)	30,957	-	-	-	
-	-	-	-	(925,532)	(925,532)	-	(925,532)	
-	(66,613)	-	-	-	-	-	(66,613)	
\$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10,176,7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鳳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2,246	1,245,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1,436	875,959
攤銷費用	8,422	4,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679)	13,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	(394)
利息費用	7,528	8,440
利息收入	(29,383)	(34,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1)	(13,294)
其他	2,310	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8,600	854,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1	(2,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581)	60,7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01	(6,459)
存貨(增加)減少	133,885	(409,5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7)	2,7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6)	(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643)	47,9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7)	31,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3	3,451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300,431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5	(9,522)
	354,442	(384,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5,288	1,715,139
收取之利息	29,015	33,240
支付之利息	(7,528)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145,271)	(207,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504	1,531,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025)	(648,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51	3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4	3,88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6)	(13,2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410	-
其他	-	(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836)	(626,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1,430)	(29,619)
償還長期借款	-	(627,925)
租賃本金償還	(9,490)	-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92,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065)	(1,649,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87)	2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4,284)	(715,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430	5,883,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146	5,168,430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用車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27,75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7,185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98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31,123
	<u>\$ 164,32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7,756</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2～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2～10年。
- (4)租賃改良：5～25年。
-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3年。
- (2)專利權：5年。
-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03	3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1,497	1,268,717
定期存款	1,382,246	3,899,330
	<u>\$ 3,704,146</u>	<u>5,168,43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00,937</u>	<u>100,394</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02,772	1,347,286
減：備抵損失	(65,471)	(79,464)
	<u>\$ 1,337,301</u>	<u>1,267,82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信用等級A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74,852	-	-
31~60天	44,397	0.50%	222
61~90天	11,672	1.50%	175
91~120天	1,310	5.00%	65
121~180天	6,506	10.00%	651
181~360天	134	50.00%	67
	<u>\$ 138,871</u>		<u>1,18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9,189	-	-
31~60天	85,325	0.50%	427
61~90天	15,381	1.50%	231
91~120天	816	5.00%	41
121~180天	3,566	10.00%	356
181~360天	8	50.00%	4
	<u>\$ 164,285</u>		<u>1,059</u>

2.信用等級B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87,911	1.50%	8,912
31~60天	464,517	5.00%	23,226
61~90天	130,908	10.00%	13,091
91~120天	73,258	20.00%	14,652
121~180天	5,794	50.00%	2,897
181~360天	1,496	100.00%	1,496
361天以上	17	100.00%	17
	<u>\$ 1,263,901</u>		<u>64,291</u>

帳齡區間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488,837	1.50%	7,475
31~60天	439,535	5.00%	21,977
61~90天	160,969	10.00%	16,097
91~120天	67,604	20.00%	13,521
121~180天	13,441	50.00%	6,720
181~360天	12,615	100.00%	12,615
	<u>\$ 1,183,001</u>		<u>78,405</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9,464	66,017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13,898)	13,5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
期末餘額	<u>\$ 65,471</u>	<u>79,464</u>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 成 品	\$ 164,870	226,728
半 成 品	166,665	213,550
在 製 品	187,561	194,674
原 料	500,460	548,766
物 料	188,126	157,849
	<u>\$ 1,207,682</u>	<u>1,341,567</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782,175	5,476,429
存貨報廢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		
期營業成本	48,735	35,399
	<u>\$ 5,830,910</u>	<u>5,511,828</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與凱恩喜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全數收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3,719	2,606,047	4,358,883	373,410	6,704	144,618	7,903,381
增 添	1,439,544	87,860	490,757	53,945	-	94,787	2,166,893
轉(出)入	-	24,671	89,351	2,642	-	(118,373)	(1,709)
處 分	(2,401)	(123,804)	(896,568)	(44,858)	(4,664)	-	(1,072,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56)	(40,675)	(5,828)	(46)	192	(57,8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862</u>	<u>2,583,318</u>	<u>4,001,748</u>	<u>379,311</u>	<u>1,994</u>	<u>121,224</u>	<u>8,938,45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071	2,525,192	5,084,626	377,896	6,495	112,280	8,508,560
增 添	11,648	55,574	444,620	16,810	-	128,600	657,252
轉(出)入	-	14,355	78,847	3,224	-	(96,639)	(213)
處 分	-	(5,301)	(1,305,643)	(31,933)	-	-	(1,342,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27	56,433	7,413	209	377	80,6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719</u>	<u>2,606,047</u>	<u>4,358,883</u>	<u>373,410</u>	<u>6,704</u>	<u>144,618</u>	<u>7,903,3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22,260	2,894,616	285,658	3,731	-	3,706,265
本年度折舊	-	132,922	552,484	45,296	183	-	730,885
處 分	-	(99,491)	(890,088)	(44,858)	(3,098)	-	(1,037,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40)	(36,491)	(4,701)	(18)	-	(45,2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1,651</u>	<u>2,520,521</u>	<u>281,395</u>	<u>798</u>	<u>-</u>	<u>3,354,3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3,927	3,444,762	265,500	3,406	-	4,107,595
本年度折舊	-	126,971	702,964	45,813	211	-	875,959
處 分	-	(5,301)	(1,299,138)	(32,366)	-	-	(1,336,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63	46,028	6,711	114	-	59,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2,260</u>	<u>2,894,616</u>	<u>285,658</u>	<u>3,731</u>	<u>-</u>	<u>3,706,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50,862</u>	<u>2,031,667</u>	<u>1,481,227</u>	<u>97,916</u>	<u>1,196</u>	<u>121,224</u>	<u>5,584,0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02,071</u>	<u>2,131,265</u>	<u>1,639,864</u>	<u>112,396</u>	<u>3,089</u>	<u>112,280</u>	<u>4,400,96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719</u>	<u>2,083,787</u>	<u>1,464,267</u>	<u>87,752</u>	<u>2,973</u>	<u>144,618</u>	<u>4,197,116</u>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擴產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與黃雅瑄及彭德水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交易價金計1,413,316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工廠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97,756	18,004	11,996	127,75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7,756	18,004	11,996	127,756
增 添	-	10,796	14,901	25,697
減 少	-	(11,977)	(6,948)	(18,9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56</u>	<u>16,823</u>	<u>19,949</u>	<u>134,5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715	5,480	2,356	10,551
本期減少	-	(1,795)	(748)	(2,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u>	<u>3,685</u>	<u>1,608</u>	<u>8,0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5,041</u>	<u>13,138</u>	<u>18,341</u>	<u>126,52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商譽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 計	157,944
商 譽	<u>\$ 51,9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17,640	41,776	136,814
新 增	-	-	11,036	-	11,036
轉(出)入	-	-	1,086	-	1,086
處 分	-	-	(520)	-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29,242</u>	<u>41,776</u>	<u>148,41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7,427	41,776	126,601
新 增	-	-	13,212	-	13,212
處 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17,640</u>	<u>41,776</u>	<u>136,814</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5,462	4,336	41,776	71,574
本期攤銷	-	-	8,422	-	8,422
本期處分	-	-	(520)	-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12,238</u>	<u>41,776</u>	<u>79,4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5,462	3,214	41,776	70,452
本期攤銷	-	-	4,121	-	4,121
本期處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4,336</u>	<u>41,776</u>	<u>71,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7,004</u>	<u>-</u>	<u>68,9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1,936</u>	<u>-</u>	<u>4,213</u>	<u>-</u>	<u>56,1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3,304</u>	<u>-</u>	<u>65,240</u>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 2,390</u>	<u>852</u>
營業費用	<u>\$ 6,032</u>	<u>3,269</u>

4.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合併公司BU3現金產生單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9.57%及14.54%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	4,730
綜合擔保借款	-	245,129
	\$ -	249,859
尚未使用額度	\$ 2,036,614	1,433,796
利率區間	-	0.55%~3.804%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565,000	65,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合約期間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3. 借款合約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各期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應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其中第一至六期各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間內十足清償本合約各分項授信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全數償還。

(十一)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21,713	332,287
應付設備款	92,253	69,385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42,278	41,123
應付費用	327,135	329,323
	<u>\$ 783,379</u>	<u>772,118</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8,973
非流動	\$ 118,51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4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9,74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93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1,53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3,229
二年至五年	23,956
	\$ <u>37,18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89,845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031)	(452,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0,307	316,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3,724)</u>	<u>(136,9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552)	(44,8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44	4,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2,408)</u>	<u>(40,372)</u>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0,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5,152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7,820)	(472,3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58)	(19,3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0,271	32,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68	(11,1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56)	(28,624)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988)	8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1,583)</u>	<u>(497,820)</u>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532	321,209
利息收入	4,484	5,1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0,271)	(32,8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99	4,1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550	22,963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57	(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5,451</u>	<u>320,532</u>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948	4,449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826	9,810
	<u>\$ 13,774</u>	<u>14,259</u>
營業成本	\$ 9,743	9,469
推銷費用	189	109
管理費用	3,668	4,555
研究發展費用	174	126
	<u>\$ 13,774</u>	<u>14,25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7,743	82,097
本期認列	(1,311)	35,6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432</u>	<u>117,743</u>

(8)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折現率	1.125 %	5.500 %	1.375 %	7.800 %
未來薪資增加	2.800 %	8.000 %	3.000 %	7.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7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0~16.85年。

(9)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A.本公司：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665)	13,271
未來薪資增加		12,839	(12,33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845)	15,555
未來薪資增加		15,059	(14,465)
B.同欣-菲律賓：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59)	17,704
未來薪資增加		16,495	(13,56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32)	8,175
未來薪資增加	7,861	(6,5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131千元及41,3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1,086	176,2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42)	-
	<u>208,744</u>	<u>176,2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454)	78,5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3,137)
	<u>(8,454)</u>	<u>55,399</u>
所得稅費用	<u>\$ 200,290</u>	<u>231,68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2	(8,1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4)	10,582
	<u>\$ (7,232)</u>	<u>2,397</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942,246	1,245,2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8,449	249,0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487	13,891
免稅所得	(109)	(4,088)
前期(高)低估	(2,3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3,137)
其 他	1,805	(4,043)
	<u>\$ 200,290</u>	<u>231,68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30	80,950	33,306	118,686	
借記/(貸記)損益	194	-	(2,770)	(2,5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24)	-	-	(4,6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950</u>	<u>30,536</u>	<u>111,4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含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95	80,950	23,173	105,218	
借記/(貸記)損益	-	-	10,133	10,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335	-	-	3,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0</u>	<u>80,950</u>	<u>33,306</u>	<u>118,686</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6	38,666	56,319	32,633	129,624
(借記)/貸記損益	-	(1,553)	7,276	155	5,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494	(4,886)	-	-	2,6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u>	<u>32,227</u>	<u>63,595</u>	<u>32,788</u>	<u>138,11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88	25,631	111,302	24,431	173,952
(借記)/貸記損益	-	1,515	(54,983)	8,202	(45,2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82)	11,520	-	-	9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6</u>	<u>38,666</u>	<u>56,319</u>	<u>32,633</u>	<u>129,624</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同欣一菲律賓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LED照明模塊封裝之所得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4.1~107.12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65,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40,969	5,007,582
其 他	56,219	56,219
	<u>\$ 4,997,188</u>	<u>5,063,80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別為66,613千元(每股0.40284293元)及169,625千元(每股1.02581032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9715707	<u>925,532</u>	4.97418968	<u>822,52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1,956</u>	<u>1,013,6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5,357</u>	<u>165,357</u>

	108年度	107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49</u>	<u>6.1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41,956</u>	<u>1,013,60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5,357	165,35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92</u>	<u>959</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165,949</u>	<u>166,316</u>

	108年度	107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47</u>	<u>6.0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BU1	BU2	BU3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291,125	15,291	1,672,932	36,179	2,015,527
馬來西亞	660,593	786,269	90,293	1,973	1,539,128
美 國	157,134	104,715	707,686	49,065	1,018,600
香 港	127,453	1,180	823,832	1,719	954,184
中 國	391,871	142,413	198,527	1,255	734,066
其他國家	295,990	179,795	590,853	102,511	1,169,149
	<u>\$1,924,166</u>	<u>1,229,663</u>	<u>4,084,123</u>	<u>192,702</u>	<u>7,430,6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1,923,764	-	694,243	-	2,618,007
影像產品	-	109,547	2,085,184	-	2,194,731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46	1,057,964	960,749	-	2,018,959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156	62,152	343,947	-	406,255
其 他	-	-	-	192,702	192,702
	<u>\$1,924,166</u>	<u>1,229,663</u>	<u>4,084,123</u>	<u>192,702</u>	<u>7,430,654</u>
	107年度				
	BU1	BU2	BU3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488,218	18,058	1,757,833	15,054	2,279,163
馬來西亞	821,553	409,968	62,058	201	1,293,780
美 國	300,192	178,528	516,339	60,479	1,055,538
香 港	115,130	1,755	937,181	1,019	1,055,085
中 國	347,805	5,081	168,852	1,952	523,690
其他國家	324,367	159,251	629,962	92,676	1,206,256
	<u>\$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71,381</u>	<u>7,413,51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2,396,821	-	938,177	-	3,334,998
影像產品	-	142,280	2,055,523	-	2,197,8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444	514,854	889,462	-	1,404,760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115,507	189,063	-	304,570
其 他	-	-	-	171,381	171,381
	<u>\$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71,381</u>	<u>7,413,512</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	-	1,784
應收帳款	1,402,772	1,347,286	1,406,346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9,905	30,016	27,959
減：備抵損失	(65,471)	(79,464)	(66,017)
合 計	\$ 1,367,206	1,297,838	1,370,072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 301,596	1,165	1,30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6,728千元及88,97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38千元及7,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 他 應 收 款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5
減損損失之迴轉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3,624	(483,624)	(483,624)	-
其他應付款	419,388	(419,388)	(419,388)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7,487	(162,651)	(11,194)	(151,457)
	<u>\$ 1,030,499</u>	<u>(1,065,663)</u>	<u>(914,206)</u>	<u>(151,457)</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859	(249,859)	(249,85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498,267)	(498,267)	-
其他應付款	398,708	(398,708)	(398,708)	-
	<u>\$ 1,146,834</u>	<u>(1,146,834)</u>	<u>(1,146,83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796	美金/台幣 =29.98	2,272,364	53,453	美金/台幣 =30.715	1,641,8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967	美金/台幣 =29.98	358,771	13,667	美金/台幣 =30.715	419,782
日 幣	457,295	日幣/台幣 =0.2760	126,213	605,212	日幣/台幣 =0.2782	168,370

(2) 敏感性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5,680	61,101
貶值5%	(95,680)	(61,10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311)	(8,419)
貶值5%	6,311	8,419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16,036)	-	56,935	-
美 金	(1,966)美金/新台幣		2,142 美金/新台幣	
	30.912		30.149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26,464	3,974,958
金融負債	-	(175,978)
	<u>\$ 1,426,464</u>	<u>3,798,98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17,958	1,263,693
金融負債	-	(73,881)
	<u>\$ 2,317,958</u>	<u>1,189,812</u>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795千元及2,975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937	100,937	-	-	100,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4,1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37,301	-	-	-	-
其他應收款	9,9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8,230	-	-	-	-
小 計	5,103,879				
合 計	\$ 5,204,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3,624	-	-	-	-
其他應付款	419,38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127,487	-	-	-	-
合 計	\$ 1,030,499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394	100,394	-	-	10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8,4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7,822	-	-	-	-
其他應收款	44,3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6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1,794	-	-	-	-
小 計	6,567,999				
合 計	\$ 6,668,393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9,8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	-	-	-
其他應付款	<u>398,708</u>	-	-	-	-
合 計	<u>\$ 1,146,83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止均無任何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幣、美元及披索。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246,065	2,014,656
權益總額	10,176,726	10,448,685
負債權益比率	22 %	19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其 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49,859	(251,430)	-	1,57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7,756	(9,490)	9,221	-	127,4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7,615</u>	<u>(260,920)</u>	<u>9,221</u>	<u>1,571</u>	<u>127,487</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627,887	(627,925)	38	-
短期借款	271,436	(29,619)	8,042	249,8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99,323</u>	<u>(657,544)</u>	<u>8,080</u>	<u>249,8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ulti-field	其他關係人
楊惠捷先生	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解任。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同欣一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保全同欣一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同欣一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其他關係人名義持有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使用該土地，依合約約定，土地之出售或移轉須經同欣一菲律賓同意。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793	79,270
退職後福利	2,886	10,244
	<u>\$ 85,679</u>	<u>89,514</u>

2. 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楊惠捷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此情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信用狀額度、短期 借款及融資額度	\$ 36,301	68,1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 擔保金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融 資額度	380,748	777,623
		<u>\$ 422,049</u>	<u>850,8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u>95,522</u>	<u>79,131</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 <u>22,726</u>	<u>28,24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勝麗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合併後，勝麗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1.244股換發勝麗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最近期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等各種因素，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惟實際換股比例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若有依契約規定應調整情事，授權董事會調整訂定之。此股份轉換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待向主管機關申報確定後，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72,271,565股，每股10元，計722,716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578,751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共計57,875千股，減資比例約24.3%，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8,407	302,868	1,461,275	1,149,927	303,794	1,453,721
勞健保費用	98,932	15,745	114,677	90,544	15,371	105,915
退休金費用	45,137	12,768	57,905	42,228	13,374	55,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832	23,183	94,015	68,950	21,109	90,059
折舊費用	700,200	41,236	741,436	835,298	40,661	875,959
攤銷費用	2,390	6,032	8,422	852	3,269	4,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0	本公司	同欣一 菲達實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300,000	-	1%	2	-	營運發展 所需	-	無	996,209	3,984,83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2	100,937	-	100,93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註1	1,413,316	已支付 1,413,316	彭德水、黃雅瑄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預計供生產使用，已完竣過戶手續	無

註1：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與黃雅瑄及彭德水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交易價金計1,413,316千元，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08,661	33 %	月結付現	-	-	(49,827)	(11) %	(註2)
"	"	"	加工費	512,466	15 %	"	-	-	註1	- %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08,661)	(66) %	月結收現	-	-	49,827	52 %	"
"	"	"	加工收入	(512,466)	(31) %	"	-	-	30,400	32 %	"

註1：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付)款金額為30,400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8,66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4.92 %
1	"	"	2	加工收入	512,466	"	6.9 %
1	"	"	2	應收帳款	49,827	"	0.4 %
1	"	"	2	其他應收款	30,400	"	0.2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點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續)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同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一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r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陶瓷電路板、混合積 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 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	1,257,177	100 %	(47,329)	(43,536) (註1)	註2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BU1部門係負責SF-鍍金之製程，BU2部門係同欣一菲律賓加工之製程，BU3部門係負責CO₂-SF-非鍍金、SMT、AS、RW及CP等製程。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4,167	1,229,663	4,084,122	192,702	-	7,430,654
部門間收入	-	1,621,127	-	-	(1,621,127)	-
收入合計	<u>\$ 1,924,167</u>	<u>2,850,790</u>	<u>4,084,122</u>	<u>192,702</u>	<u>(1,621,127)</u>	<u>7,430,654</u>
部門損益	<u>\$ 214,995</u>	<u>14,055</u>	<u>585,896</u>	<u>96,931</u>	<u>30,369</u>	<u>942,246</u>
107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7,265	772,641	4,072,225	171,381	-	7,413,512
部門間收入	-	1,430,314	-	-	(1,430,314)	-
收入合計	<u>\$ 2,397,265</u>	<u>2,202,955</u>	<u>4,072,225</u>	<u>171,381</u>	<u>(1,430,314)</u>	<u>7,413,512</u>
部門損益	<u>\$ 524,627</u>	<u>(64,001)</u>	<u>592,978</u>	<u>84,957</u>	<u>106,722</u>	<u>1,245,28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621,127千元及1,430,314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陶瓷電路板	\$ 2,618,007	3,334,998
影像產品	2,194,731	2,197,803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406,255	304,570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8,959	1,404,760
其 他	192,702	171,381
合 計	<u>\$ 7,430,654</u>	<u>7,413,51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新 加 坡	\$ 2,015,527	2,279,163
美 國	1,018,600	1,055,538
馬來西亞	1,539,128	1,293,780
香 港	954,184	1,055,085
中 國	734,066	523,690
其 他	1,169,149	1,206,256
合 計	<u>\$ 7,430,654</u>	<u>7,413,512</u>

(2)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 5,194,260	3,545,947
菲 律 賓	598,522	734,984
合 計	<u>\$ 5,792,782</u>	<u>4,280,93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C2650	\$ 1,439,177	1,428,784
C1167	1,176,592	613,797
C0803	630,048	876,673
C0897	434,665	690,807
	<u>\$ 3,680,482</u>	<u>3,610,061</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同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6,975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93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23,83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21,702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0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8,8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82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25,99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783,265	6
1410 預付款項	25,5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9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32,0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973	-
	5,732,095	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93	-
				1,743,427	14
非流動資產：				1,538,35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57,177	1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90,787	41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7,7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6,52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1,4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8,94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5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8,11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3,7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401,48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013	-		2,144,916	17
	6,589,547	53	負債總計	1,793,959	15
			權益：		
			股本	1,653,575	13
			資本公積	4,997,188	41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44	11
			特別盈餘公積	74,592	-
			未分配盈餘	2,179,238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11)	-
			權益總計	10,176,726	83
資產總計	\$ 12,321,6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21,642	100
				12,242,644	10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詳細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嘉鳳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492,252	102	7,421,9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463	2	63,24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7,369,789	100	7,358,7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5,958,720	81	5,716,069	78
5900 營業毛利	1,411,069	19	1,642,659	22
6100 推銷費用	152,371	2	191,981	3
6200 管理費用	237,630	3	237,5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72	1	114,1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654)	-	12,915	-
	488,219	6	556,551	7
6900 營業淨利	922,850	13	1,086,10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645	-	29,325	1
7190 其他收入	17,965	-	31,2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廿一))	10,602	-	71,58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543	-	3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36)	-	12,400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360)	-	(3,112)	-
7590 什項支出	(3,072)	-	-	-
	3,787	-	141,811	2
7900 稅前淨利	926,637	13	1,227,91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4,681	3	214,316	3
本期淨利	741,956	10	1,013,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30	-	(52,32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95)	-	13,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86)	-	11,520	-
	1,049	-	(27,4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3)	-	41,5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94	-	(10,5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19)	-	30,9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70)	-	3,4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86	10	1,017,099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6.09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類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71,849)		10,413,938	
-	-	-	-	9,793	9,793	-		9,793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3,608,579	(71,849)		10,423,731	
-	-	-	-	1,013,603	1,013,603	-		1,013,603	
-	-	-	-	(27,461)	(27,461)	30,957		3,496	
-	-	-	-	986,142	986,142	30,957		1,017,099	
-	-	97,389	-	(97,389)	-	-		-	
-	-	-	71,849	(71,849)	-	-		-	
-	-	-	-	(822,520)	(822,520)	-		(822,520)	
-	(169,625)	-	-	-	-	-		(169,625)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10,448,685	
-	-	-	-	741,956	741,956	-		741,956	
-	-	-	-	1,049	1,049	(22,819)		(21,770)	
-	-	-	-	743,005	743,005	(22,819)		720,186	
-	-	101,360	-	(101,360)	-	-		-	
-	-	-	(30,957)	30,957	-	-		-	
-	-	-	-	(925,532)	(925,532)	-		(925,532)	
-	(66,613)	-	-	-	-	-		(66,613)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10,176,7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追迫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配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配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森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陳其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6,637	1,227,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0,066	706,426
攤銷費用	8,422	4,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654)	12,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	(394)
利息費用	2,360	3,112
利息收入	(23,645)	(29,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536	(12,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2	(16,584)
其他	(94)	2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520	668,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1	(2,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137)	65,8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97	(5,546)
存貨(增加)減少	44,615	(241,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7)	3,5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6)	(6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881)	32,9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823)	13,3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3,451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300,431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62)	(16,328)
	169,070	(246,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3,227	1,649,368
收取之利息	24,489	28,455
支付之利息	(2,360)	(3,968)
支付之所得稅	(128,490)	(191,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6,866	1,481,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901)	(567,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0	35,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3	4,044
取得無形資產	(11,036)	(13,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944)	(540,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30)	4,730
償還長期借款	-	(6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9,490)	-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92,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365)	(1,612,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8,443)	(67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418	5,456,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6,975	4,785,418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用車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27,75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7,185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98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31,123
	<u>\$ 164,32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7,756</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2~10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年。

(2)專利權：5年。

(3)客戶關係：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0	3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6,675	1,195,118
定期存款	1,300,000	3,590,000
	<u>\$ 3,286,975</u>	<u>4,785,41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100,937</u>	<u>100,394</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82,748	1,327,611
減：備抵損失	(61,046)	(76,700)
	<u>\$ 1,321,702</u>	<u>1,250,91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等級A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74,852	-	-
31~60天	44,397	0.50%	222
61~90天	11,672	1.50%	175
91~120天	1,310	5.00%	65
121~180天	6,506	10.00%	651
181~360天	134	50.00%	67
	<u>\$ 138,871</u>		<u>1,180</u>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9,189	-	-
31~60天	85,325	0.50%	427
61~90天	15,381	1.50%	231
91~120天	816	5.00%	41
121~180天	3,566	10.00%	356
181~360天	8	50.00%	4
	<u>\$ 164,285</u>		<u>1,059</u>

2.信用等級B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84,887	1.50%	8,867
31~60天	458,622	5.00%	22,931
61~90天	128,839	10.00%	12,884
91~120天	70,042	20.00%	14,008
121~180天	623	50.00%	312
181~360天	855	100.00%	855
361天以上	9	100.00%	9
	<u>\$ 1,243,877</u>		<u>59,866</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484,005	1.50%	7,403
31~60天	432,581	5.00%	21,629
61~90天	159,656	10.00%	15,965
91~120天	64,018	20.00%	12,803
121~180天	10,451	50.00%	5,226
181~360天	12,615	100.00%	12,615
	<u>\$ 1,163,326</u>		<u>75,64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6,700	63,87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15,654)	12,9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6)
期末餘額	<u>\$ 61,046</u>	<u>76,700</u>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52,808	138,361
半成品	162,423	214,072
在製品	143,563	138,274
原料	347,927	364,368
物料	119,271	115,532
	<u>\$ 925,992</u>	<u>970,607</u>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915,904	5,683,217
存貨報廢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		
當期營業成本	42,816	32,852
	<u>\$ 5,958,720</u>	<u>5,716,069</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與凱恩喜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全數收訖。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8.12.31	107.12.31
	\$ <u>1,257,177</u>	<u>1,365,145</u>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6,005	2,066,365	2,582,792	133,279	109,662	5,248,103
增 添	1,439,544	74,144	478,902	31,639	95,530	2,119,759
轉(出)入	-	6,372	84,593	1,448	(93,499)	(1,086)
處 分	(2,401)	(21,167)	(800,798)	(9,578)	-	(833,9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793,148</u>	<u>2,125,714</u>	<u>2,345,489</u>	<u>156,788</u>	<u>111,693</u>	<u>6,532,8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357	2,018,765	3,344,951	150,495	104,680	5,963,248
增 添	11,648	39,263	413,483	13,731	95,973	574,098
轉(出)入	-	13,638	77,140	-	(90,991)	(213)
處 分	-	(5,301)	(1,252,782)	(30,947)	-	(1,289,0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56,005</u>	<u>2,066,365</u>	<u>2,582,792</u>	<u>133,279</u>	<u>109,662</u>	<u>5,248,10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00,399	1,411,505	66,988	-	1,778,892
本年度折舊	-	111,640	443,502	34,373	-	589,515
處 分	-	(21,167)	(795,617)	(9,578)	-	(826,3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90,872</u>	<u>1,059,390</u>	<u>91,783</u>	<u>-</u>	<u>1,542,04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8,766	2,093,044	63,051	-	2,354,861
本年度折舊	-	106,934	564,608	34,884	-	706,426
處 分	-	(5,301)	(1,246,147)	(30,947)	-	(1,282,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0,399</u>	<u>1,411,505</u>	<u>66,988</u>	<u>-</u>	<u>1,778,8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793,148</u>	<u>1,734,842</u>	<u>1,286,099</u>	<u>65,005</u>	<u>111,693</u>	<u>4,990,7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44,357</u>	<u>1,819,999</u>	<u>1,251,907</u>	<u>87,444</u>	<u>104,680</u>	<u>3,608,38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56,005</u>	<u>1,765,966</u>	<u>1,171,287</u>	<u>66,291</u>	<u>109,662</u>	<u>3,469,211</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擴產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與黃雅瑄及彭德水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交易價金計1,413,316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工廠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97,756	18,004	11,996	127,75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7,756	18,004	11,996	127,756
增 添	-	10,796	14,901	25,697
減 少	-	(11,977)	(6,948)	(18,9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7,756	16,823	19,949	134,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715	5,480	2,356	10,551
本期減少	-	(1,795)	(748)	(2,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	3,685	1,608	8,00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5,041	13,138	18,341	126,52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請詳附註六(十四)。

(九)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商譽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u>63,243</u>
小計		<u>157,944</u>
商譽	\$	<u><u>51,93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千元。

2.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17,640	41,776	136,814
新增	-	-	11,036	-	11,036
轉(出)入	-	-	1,086	-	1,086
處分	-	-	(520)	-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29,242</u>	<u>41,776</u>	<u>148,41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7,427	41,776	126,601
新增	-	-	13,212	-	13,212
處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17,640</u>	<u>41,776</u>	<u>136,814</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5,462	4,336	41,776	71,574
本期攤銷	-	-	8,422	-	8,422
本期處分	-	-	(520)	-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12,238</u>	<u>41,776</u>	<u>79,4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5,462	3,214	41,776	70,452
本期攤銷	-	-	4,121	-	4,121
本期處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4,336</u>	<u>41,776</u>	<u>71,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7,004</u>	<u>-</u>	<u>68,9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1,936</u>	<u>-</u>	<u>4,213</u>	<u>-</u>	<u>56,1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3,304</u>	<u>-</u>	<u>65,24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390	852
營業費用	\$ 6,032	3,269

4.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本公司BU3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9.57%及14.54%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	4,730
尚未使用額度	\$ 1,377,054	1,003,195
利率區間	-	0.55%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份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565,000	65,000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合約期間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3. 借款合約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各期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應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其中第一至六期各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間內十足清償本合約各分項授信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全數償還。

(十二)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16,943	332,280
應付加工費	30,400	92,662
應付設備款	92,253	68,395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42,278	41,123
應付費用	301,391	288,770
	<u>\$ 783,265</u>	<u>823,230</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8,973
非流動	\$ 118,51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9,7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0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5,20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另，本公司承租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3,229
二年至五年	23,956
	\$ 37,18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89,218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031)	(452,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0,307	316,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724)</u>	<u>(136,9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0,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2,999)	(418,6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286)	(10,5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9,817	32,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70	(14,07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67	(42,6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64,031)</u>	<u>(452,99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6,083	317,716
利息收入	4,129	4,93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9,817)	(32,8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993	4,3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919	21,9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0,307</u>	<u>316,0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26	4,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31	1,458
	<u>\$ 6,157</u>	<u>5,588</u>
營業成本	\$ 3,444	2,132
推銷費用	189	109
管理費用	2,350	3,221
研究發展費用	174	126
營業成本	<u>\$ 6,157</u>	<u>5,5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1,979	79,658
本期認列	(35,430)	52,3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549</u>	<u>131,97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800 %	3.000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502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665)	13,271
未來薪資增加	12,839	(12,33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845)	15,555
未來薪資增加	15,059	(14,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131千元及41,3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5,477	158,9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42)	-
	<u>193,135</u>	<u>158,9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454)	78,5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3,137)
	<u>(8,454)</u>	<u>55,399</u>
所得稅費用	<u>\$ 184,681</u>	<u>214,316</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086	(11,5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24)	3,3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4)	10,582
	<u>\$ (7,232)</u>	<u>2,397</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926,637	1,227,9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5,327	245,584
免稅所得	(109)	(4,088)
前期低(高)估	(2,3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3,137)
其 他	1,805	(4,043)
	<u>\$ 184,681</u>	<u>214,31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950	37,736	118,686
借記/(貸記)損益	-	(2,576)	(2,5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624)	(4,6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50</u>	<u>30,536</u>	<u>111,4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含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0,950	24,268	105,218
借記/(貸記)損益	-	10,133	10,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35	3,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50</u>	<u>37,736</u>	<u>118,686</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6	38,666	56,319	32,633	129,624
(借記)/貸記損益	-	(1,553)	7,276	155	5,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494	(7,086)	-	2,200	2,6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u>	<u>30,027</u>	<u>63,595</u>	<u>34,988</u>	<u>138,1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88	25,631	111,302	24,431	173,952
(借記)/貸記損益	-	1,515	(54,983)	8,202	(45,2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82)	11,520	-	-	9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6</u>	<u>38,666</u>	<u>56,319</u>	<u>32,633</u>	<u>129,62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65,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40,969	5,007,582
其 他	56,219	56,219
	<u>\$ 4,997,188</u>	<u>5,063,80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別為66,613千元(每股0.40284293元)及169,625千元(每股1.02581032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9715707	<u>925,532</u>	4.97418968	<u>822,520</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1,956</u>	<u>1,013,6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5,357</u>	<u>165,357</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108年度	107年度
	\$ <u>4.49</u>	<u>6.1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741,956</u>	<u>1,013,6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65,357</u>	<u>165,357</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92</u>	<u>959</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5,949</u>	<u>166,316</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08年度	107年度
	\$ <u>4.47</u>	<u>6.0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BU1	BU2	BU3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291,125	15,291	1,672,932	36,179 2,015,527
馬來西亞		660,593	786,269	90,293	1,973 1,539,128
美 國		157,134	104,715	707,686	49,065 1,018,600
香 港		127,453	1,180	823,832	1,719 954,184
中 國		391,871	142,413	198,527	1,255 734,066
其他國家		295,990	179,795	590,853	41,646 1,108,284
		<u>\$1,924,166</u>	<u>1,229,663</u>	<u>4,084,123</u>	<u>131,837 7,369,78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	1,923,764	-	694,243	- 2,618,007
影像產品		-	109,547	2,085,184	- 2,194,731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46	1,057,964	960,749	- 2,018,959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156	62,152	343,947	- 406,255
其 他		-	-	-	131,837 131,837
		<u>\$1,924,166</u>	<u>1,229,663</u>	<u>4,084,123</u>	<u>131,837 7,369,789</u>
		107年度			
		BU1	BU2	BU3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488,218	18,058	1,757,833	15,054 2,279,163
馬來西亞		821,553	409,968	62,058	201 1,293,780
美 國		300,192	178,528	516,339	60,479 1,055,538
香 港		115,130	1,755	937,181	1,019 1,055,085
中 國		347,805	5,081	168,852	1,952 523,690
其他國家		324,367	159,251	629,962	37,892 1,151,472
		<u>\$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16,597 7,358,72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	2,396,821	-	938,177	- 3,334,998
影像產品		-	142,280	2,055,523	- 2,197,8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444	514,854	889,462	- 1,404,760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115,507	189,063	- 304,570
其 他		-	-	-	116,597 116,597
		<u>\$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16,597 7,358,728</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	-	1,784
應收帳款	1,382,748	1,327,611	1,391,750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9,905	30,016	27,959
減：備抵損失	(61,046)	(76,700)	(63,871)
合 計	<u>\$ 1,351,607</u>	<u>1,280,927</u>	<u>1,357,622</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301,596</u>	<u>1,165</u>	<u>1,3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6,728千元及88,97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38千元及7,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一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1,106	(421,106)	(421,10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27	(49,827)	(49,827)	-
其他應付款	424,044	(424,044)	(424,04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27,487</u>	<u>(162,651)</u>	<u>(11,194)</u>	<u>(151,457)</u>
	<u>\$ 1,022,464</u>	<u>(1,057,628)</u>	<u>(906,171)</u>	<u>(151,457)</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30	(4,730)	(4,73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12	(421,112)	(421,11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02	(97,702)	(97,702)	-
其他應付款	<u>449,827</u>	<u>(449,827)</u>	<u>(449,827)</u>	<u>-</u>
	<u>\$ 973,371</u>	<u>(973,371)</u>	<u>(973,37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796	美金/台幣= 29.98	2,272,364	53,453	美金/台幣= 30.715	1,641,809
金融負債						
美金	11,967	美金/台幣= 29.98	358,771	13,667	美金/台幣= 30.715	419,782
日幣	457,295	日幣/台幣= 0.2760	126,213	605,212	日幣/台幣= 0.2782	168,37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5,680	61,101
貶值5%	(95,680)	(61,10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311)	(8,419)
貶值5%	6,311	8,419

4.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602千元及71,587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5,000	3,595,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83,135	1,190,094
金融負債	-	(4,730)
	\$ 1,983,135	1,185,364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958千元及2,963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937	100,937	-	-	100,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6,9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1,702	-	-	-	-
其他應收款	8,9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3,013	-	-	-	-
小計	4,625,634				
合計	\$ 4,726,5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1,10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27	-	-	-	-	
其他應付款	424,04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7,487	-	-	-	-	
合 計	<u>\$ 1,022,464</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394	100,394	-	-	10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5,4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0,911	-	-	-	-	
其他應收款	41,8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6,496	-	-	-	-	
小 計	<u>6,089,699</u>					
合 計	<u>\$ 6,190,0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1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02	-	-	-	-	
其他應付款	<u>449,827</u>	-	-	-	-	
合 計	<u>\$ 973,37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任何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144,916	1,793,959
權益總額	10,176,726	10,448,685
負債權益比率	21 %	17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4,730	(4,730)	其 他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7,756	(9,490)	9,221	127,4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2,486	(14,220)	9,221	127,487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625,000	(625,000)		-
短期借款	-	4,730		4,7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25,000	(620,270)		4,7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惠捷先生	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解任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子公司加工生產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512,466千元及703,707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結方式付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u>1,108,661</u>	<u>726,607</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該應付款項依月結方式付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49,827</u>	<u>97,702</u>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	\$ <u>30,400</u>	<u>92,662</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u>3,362</u>	<u>-</u>	<u>4,670</u>	<u>-</u>

上述款項係依月結方式收付。

5.其他應收款

因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u>3,156</u>	<u>2,677</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676	78,162
退職後福利	<u>2,886</u>	<u>10,244</u>
	\$ <u>84,562</u>	<u>88,406</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楊惠捷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擔保金	\$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380,748	402,343
		<u>\$ 385,748</u>	<u>407,3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u>\$ 95,522</u>	<u>79,131</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u>\$ 22,726</u>	<u>28,24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勝麗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合併後，勝麗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1.244股換發勝麗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最近期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等各種因素，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惟實際換股比例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若有依契約規定應調整情事，授權董事會調整訂定之。此股份轉換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待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確定，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72,271,565股，每股10元，計722,716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578,751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共計57,875千股，減資比例約24.3%，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7,196	245,038	1,252,234	985,325	251,740	1,237,065
勞健保費用	98,932	15,745	114,677	90,544	15,371	105,915
退休金費用	38,838	11,450	50,288	34,891	12,040	46,931
董事酬金	-	18,938	18,938	-	18,226	18,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80	6,054	54,534	46,749	6,361	53,110
折舊費用	581,064	19,002	600,066	687,932	18,494	706,426
攤銷費用	2,390	6,032	8,422	852	3,269	4,1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772</u>	<u>1,70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34</u>	\$ <u>85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10</u>	\$ <u>72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6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4)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300,000	-	1%	2	-	營運發展所 需	-	無	-	996,209	3,984,83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2	\$ 100,937	-	100,93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資料詳列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註1	1,413,316	已支付 1,413,316	彭德水、黃雅雅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價報告	預計供生產使用，已完 成過戶手續	無

註1：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與黃雅雅及彭德水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交易價金計1,413,316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08,661	33 %	月結付現	-	-	(49,827)	(11) %	
"	"	"	加工費	512,466	15 %	"	-	-	註1	-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08,661)	(66) %	月結收現	-	-	49,827	52 %	
"	"	"	加工收入	(512,466)	(31) %	"	-	-	30,400	32 %	

註1：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付)款金額為30,400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 模組、陶瓷電 路板、混合積 體電路模組及 影像產品等電 子產品之生產 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	1,257,177	(47,329)	(43,536)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91,899	8,052,786	(1,560,887)	(1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4,092	4,197,116	1,386,976	33.05
無形資產	68,940	65,240	3,700	5.67
其他資產	277,860	148,199	129,661	87.49
資產總額	12,422,791	12,463,341	(40,550)	(0.33)
流動負債	1,762,168	1,718,682	43,486	2.53
非流動負債	483,897	295,974	187,923	63.49
負債總額	2,246,065	2,014,656	231,409	11.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76,726	10,448,685	(271,959)	(2.60%)
股本	1,653,575	1,653,575	-	-
資本公積	4,997,188	5,063,801	(66,613)	(1.32)
未分配盈餘	3,589,674	3,772,201	(182,527)	(4.84)
其他權益	(63,711)	(40,892)	(22,819)	55.80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10,176,726	10,448,685	(271,959)	(2.60)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108 年度購置土地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 16 租賃，就承租的廠房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表達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8 年度採預收貨款交易方式之訂單增加及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 16 租賃會計新增之會計科目，係認列所承租之廠房設備應付租賃款。
-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匯率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7,430,654	7,413,512	17,142	0.23
營業毛利	1,599,744	1,901,684	(301,940)	(15.88)
營業淨利	911,877	1,138,561	(226,684)	(1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69	106,722	(76,353)	(71.54)
稅前淨利	942,246	1,245,283	(303,037)	(24.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1,956	1,013,603	(271,647)	(26.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741,956	1,013,603	(271,647)	(26.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770)	3,496	(25,266)	(72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0,186	1,017,099	(296,913)	(29.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956	1,013,603	(271,647)	(26.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20,186	1,017,099	(296,913)	(29.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匯率變動導致外幣損失增加所致。
- 2.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8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 108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來自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68,430	1,881,504	(3,329,901)	(15,887)	3,704,146	-	-

1.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748,724 仟元之主要原因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504	1,531,934	349,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836)	(626,266)	(1,450,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065)	(1,649,689)	396,6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影響數	(15,887)	28,461	(44,348)
淨現金流入(出)	(1,464,284)	(715,560)	(748,724)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度因存貨變動及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之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108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廠房、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等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2,166,893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擴充陶瓷電路板之產能，並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 2.擴充影像感測器之產能，並提升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 3.藉以達到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股數 (仟股)	投資股權 比例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 方法	108 年度 投資損失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28,793	100.00%	1,263,907	權益法	(43,536)

(二)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0	持股比例 100%之 子公司-為建立低 成本之製造中心	主係產品組合因應市場需 求變動調整，部份產品產 能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加強業務拓 展。	無

(註 1) 108 年度並無增加或減少投資金額。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之管理，並定期評估合理之資金報酬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以降低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一〇八年度並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僅本公司對100%持股之菲律賓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相關事宜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生醫等之應用技術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左右。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主要與行動通訊、節能及潔淨能源及汽車相關產業密切關連。

無線通訊技術進入4G世代已有多多年，隨著各式的新應用如IoT及自動駕駛汽車逐漸成為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對於無線連結的頻寬需求將大幅增加，既有4G技術將無法承擔這些新的應用所需的頻寬需求而需導入新的5G技術。面對此一產業技術的變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世代的無線通訊技術所需的SAW Filter封測及石英震盪器所需陶瓷基板技術。

行動通訊產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穿戴裝置。這幾個市場，在經過幾年之高速發展後，市場呈現成長趨緩現象。因此追求在應用上更高差異化成為發展重心，市場朝向整合更多之無線功能、更輕薄省電之設計，更高畫素之影像感測器、雙鏡頭設計、高速的雷射自動對焦及3D感測等等新的影像應用需求，更高整合度之微機電系統應用及提供更高頻寬及無縫連結之微型基地台等等新的技術。本公司在此一市場，除持續精進影像感測器封測技術及擴增產能之外，已投入多年開發於3D影像、及雷射自動對焦所需的感測器封測及VCSEL所需的陶瓷基板及封測技術。

在節能應用方面，隨著LED照明技術逐漸成熟、競爭加劇，本公司除持續進行成本競爭力改善之外，亦逐步擴展該技術於一般照明之外的應用，如電致冷器及半導體雷射封裝所需的陶瓷基板。

在潔淨能源方面，各式潔淨能源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等，以及電動汽車均須要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及控制的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封裝，也逐漸形成新一波產業成長方向。其中最重要部分為功率模組，該模組對於散熱能力、絕緣阻抗高等等有相當高的要求。而下一世代產品更朝向更高工作溫度之SiC功率元件發展。而DBC基板具高工作溫度、高導熱率、高絕緣阻抗及低熱膨脹係數等等優點，是目前最優越之功率模組基板。

在汽車市場方面，LED照明亦逐步的取代鹵素燈及高壓放電燈，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式高可靠性陶瓷基板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汽車智慧化及自動化駕駛方面，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已逐漸的成為市場關注重點。本公司除傳統的汽車用影像感測器封測之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開發用於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所需的3D影像感測器封測及雷射封測相關技術。

在這個主要市場，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大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之外，也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延伸領域發展，開發新的應用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38，以下簡稱勝麗公司)已於108年12月27日召開董事會及109年2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勝麗公司則於股份轉換完成後終止上櫃，換股比例係以每1股勝麗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244股普通股，暫定換股基準日為109年6月19日，若任一方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董事長與勝麗公司共同協商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與作業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次股份轉換計畫，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預期在結合雙方優秀經營團隊、研發、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資源下，除達產品線及客戶群互補之綜效，提供客戶更完整的CMOS影像感測器封裝測試服務外，亦將進行技術整合與生產資源效率化的提升，以持續精進CMOS影像感測器產品技術，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用以興建廠房擴充產能，因應產業持續成長需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申請建照階段。

擴充廠房雖需要資金投入，惟可加強公司之產品線範疇，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占有率。綜上，本公司本次擴充廠房係經內部審慎評估與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故未來擴充廠房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避免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及對客戶單一銷售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比重皆未持續有20%以上，故目前未有進貨貨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之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以擴展營收規模，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並推選陳泰銘為本公司董事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亦支持公司既有經營團隊，因此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訴訟案件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30日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寶公司)合併後消滅，合併後由存續公司智寶公司概括承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接續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職務，智寶公司並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美公司)，故以下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包含智寶公司之訴訟在內。

(1)陳員主張其於102年4月1日起受僱於凱美公司(原智寶公司)，因不同意凱美公司於105年12月21日所交付之資遣同意書，爰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凱美公司給付尚未支付之薪資379,801元，並應自106年12月1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44,700元並按季給付獎金44,274元。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凱美公司之解僱不合法，並於107年2月13日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且扣除凱美公司先前已付給陳員之資遣費128,289元後，凱美公司尚應給付原告377,830元之未付薪資並應自106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44,700元，而駁回原告其餘之請求。凱美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於108年4月9日判決駁回凱美公司之上訴。凱美公司不再提起上訴，並已依二審判決給付應付薪資共1,093,030元、一審訴訟費用27,631元予陳員，故本案業已終結。

(2)凱美公司(原智寶公司)於106年間以業務代表陳員明知該公司定有訂價標準，卻仍以低於公司訂價標準之價格對外報價並接受訂單，致凱美公司受有差額損失，而對陳員提起背信罪之告訴。台北地方檢察署於108年5月29日就本案作成不起訴處分，而凱美公司就此不再聲請再議，故本案業已終結。

承上，上開案件應已結案，且依據凱美公司之資本額及營業規模，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於凱美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故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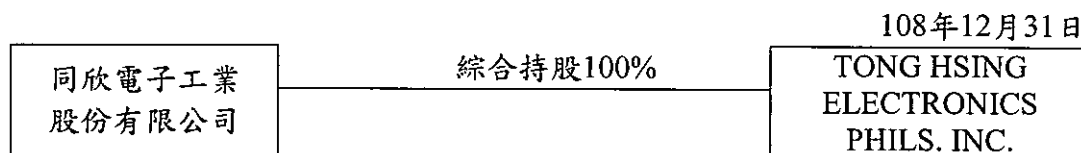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83年9月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1,633,651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 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 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供料並委託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加工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Chairman	Lai Hsi-Hu	1	0.000003%
	President	Lin Ching-Hsing	1	0.000003%
	Director	Jocelyn C. Francia	1	0.000003%
	Director	Roberto Jose Castillo	1	0.000003%
	Director	Chia Li Huang	1	0.000003%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1,633,651	1,496,793	232,886	1,263,907	1,674,770	(42,236)	(47,329)	(1.64)

註：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兌換匯率：US\$/NT\$=29.98

民國108年度平均兌換匯率：US\$/NT\$=30.91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泰 銘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

